

一〇七年度 年報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四日

(本年報資料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或本公司網站，網址 <http://www.avid.com.tw> 查詢)

一、本公司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林逸洲

職 稱：協理

電子郵件信箱：sso@avid.com.tw

電 話：(03)579-5222

代理發言人姓名：林淑慧

電子郵件信箱：sso@avid.com.tw

職 稱：經理

電 話：(03)579-5222

二、公司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園區二路 11 號 8 樓

電 話：(03)579-5222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一樓

網 址：<http://www.yuanta.com.tw>

電 話：(02) 2586-585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葉璨增、曾友龍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錦州街 423 號 7 樓

網 址：無

電 話：(02)2505-5000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avid.com.tw>

壹、致 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2
一、設立日期	2
二、公司沿革	2
參、公司治理報告	4
一、組織系統	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2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 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 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3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 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3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關係之資訊	34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 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4
肆、募資情形	35
一、資本及股份	3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0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0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0
伍、營運概況	41
一、業務內容	4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4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 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48
四、環保支出資訊	48
五、勞資關係	48
六、重要契約	50

陸、財務概況	5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及其查核意見	5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3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6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2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6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88
一、財務狀況	188
二、財務績效	189
三、現金流量	19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9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91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91
七、其他重要事項	193
捌、特別記載事項	19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9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9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9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96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是否有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96



壹、

致 股東報告書

於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各位女士/先生：

合邦電子民國 107 年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19.97 億，較民國 106 年 18.8 億成長 6.4%，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519 萬，每股盈餘為 0.27 元，其營業收支情形如下：

1. 營業收入部份

107 年度合併營收 199,978 萬元，較 106 年度增加 1,204 萬元，主要原因為電腦週邊商品，107 年度銷售量較 106 年度成長 6.81%，銷售額成長 13,987 萬元。

2. 營業成本部份

107 年度營業成本為 192,740 萬元，較 106 年度增加 1,246 萬元，主要原因為營收增加，銷售成本相對增加所致。

3. 營業費用部份

107 年度營業費用為 3,644 萬元，較 106 年度 3,362 萬元，增加 282 萬元，主要原因為 107 年營收增加，銷售相關費用相對增加所致。

4. 營業外損益部份

107 年度因銀行融資增加及美國升息影響，利息費用較去年增加 585 萬，共計 2,090 萬，故 107 年度營業外支出總計為 1,964 萬元。

107 年本公司在員工共同努力下，仍持續以往優異之經營成績，雖然因全球經濟持續面臨原物料價格飛漲、國際匯市大幅波動及美國聯準會連續十數次的利率調漲等多重壓力之衝擊下，稅後淨利不如去年佳，但本公司的經營團隊，會持續為客戶提供最佳的服務，替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

展望未來，企業競爭力之所在，維繫於不斷創新及研發；本公司未來將持續進行前瞻性技術與創新應用的研發、落實產品化設計、量產化研究與系統化管理，以繼續深化本公司在核心競爭力的領先地位。

董事長：柯拔希



總經理：楊介一



會計主管：林淑慧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八十五年元月二十二日

二、公司沿革

- 89/06 開發完成世界首顆 Discman Audio-CD SoC IC
- 90/05 股票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
- 91/03 Audio-CD 系統單晶片順利量產上市
- 92/03 Audio-CD 進入市場，91 年營業額 9.66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 3.17 元
- 92/07 募集資金，強化人才技術，收購晶展科技 95% 股權
- 92/12 投資合宏科技，研發 wireless 無線技術
- 93/03 Audio-CD 擴大市佔率，92 年營業額 16.88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 5.48 元
- 93/12 Flash-MP3 產品開發成功，開始量產上市
- 94/03 93 年營業額 23.5 億，每股稅後盈餘 4.31 元
- 95/01 合併子公司晶展科技
- 95/03 加強產品研發能力設立類比 IC 及 SoC IC 事業中心
- 95/04 94 年營業額 11.99 億，每股稅後虧損 1.58 元
- 96/02 研發類比 Audio 功率放大器 IC 及 Video 產品
- 96/03 Audio 車用音響、互動玩具及彩屏等產品開發成功，開始導入量產
- 96/04 95 年營業額 15.11 億，每股稅後虧損 1.74 元
- 96/10 成立 LED 事業中心開拓新產品領域
- 97/01 建立第一條 LED 矽基板全自動封裝生產線
- 97/04 96 年營業額 6.36 億元，每股稅後虧損 6.71 元
- 97/08 減資新台幣 5.41 億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 5.20 億元
- 97/10 LED 生產線進行停工
- 98/01 完成私募 1.21 億元，實收資本額 6.27 億元
- 98/03 完成私募 1.79 億元，實收資本額 8.07 億元
- 98/04 97 年營業額 1.5 億元，每股稅後虧損 5.89 元
- 98/09 減資新台幣 5.7 億元，完成私募 0.02 億元，實收資本額 2.34 億元
- 99/04 98 年營業額 1.2 億元，每股稅後虧損 5.73 元
- 99/06 完成私募 0.18 億元，實收資本額 2.52 億元
- 99/12 完成私募 1.5 億元，實收資本額 4.02 億元
- 100/03 完成私募 1.5 億元，實收資本額 5.52 億元
- 100/03 完成第七屆董監改選，陳天任續任董事長，柯拔希出任副董事長
- 100/04 99 年營業額 0.9 億元，每股稅後虧損 2.20 元
- 101/04 100 年營業額 0.6 億元，每股稅後虧損 1.55 元
- 101/12 完成私募 3 億元，實收資本額 8.52 億元
- 102/03 101 年營業額 0.5 億元，每股稅後虧損 0.97 元
- 102/12 完成私募 1 億元，實收資本額 9.52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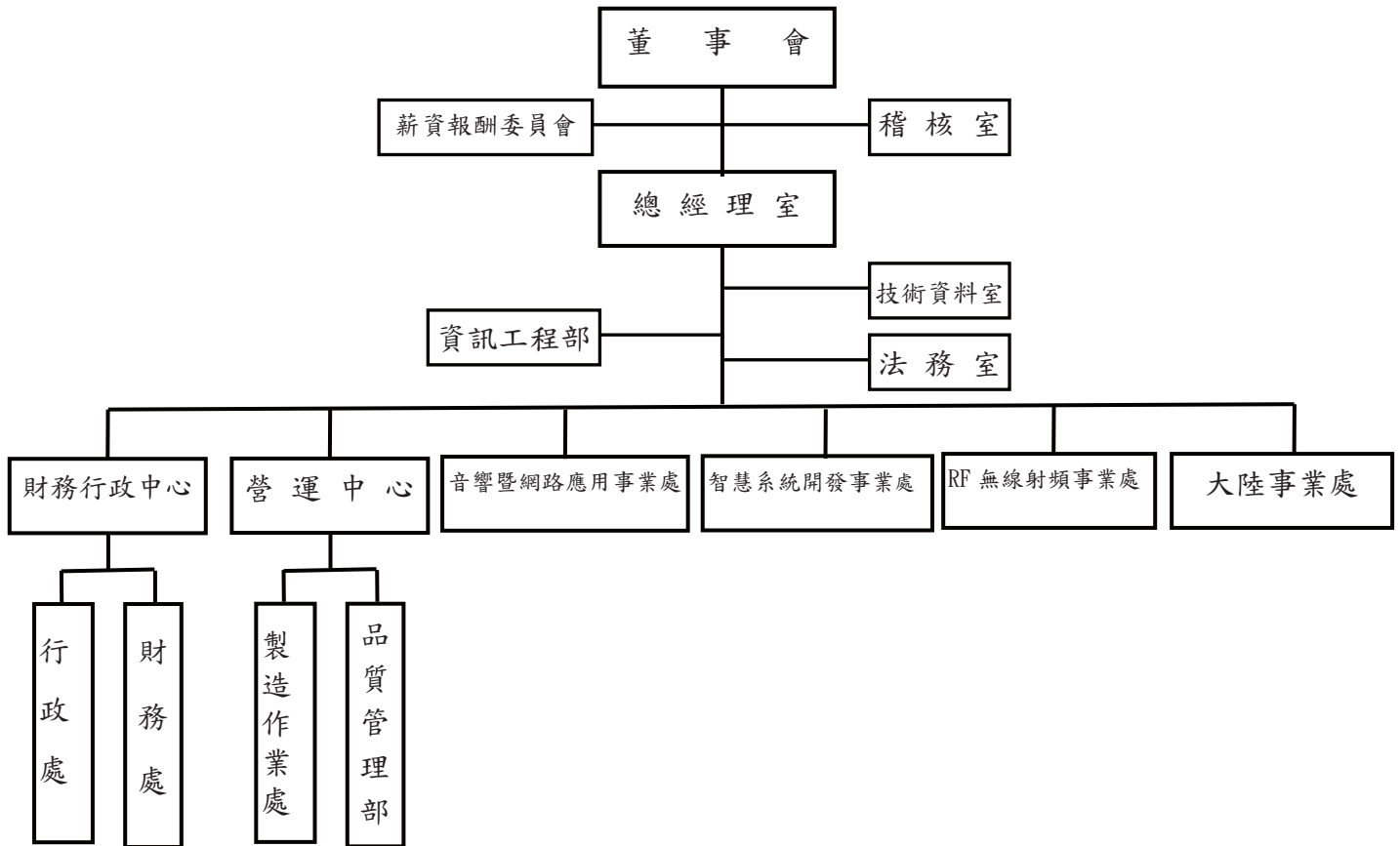
103/03 102 年營業額 0.3 億元，每股稅後虧損 0.54 元
103/06 完成第八屆董監改選，柯拔希出任董事長
103/10 完成私募 0.91 億元，實收資本額 10.4 億元
104/01 減資新台幣 5.72 億元，實收資本額 4.71 億元
104/03 完成私募 1 億元，實收資本額 5.71 億元
104/03 103 年營業額 0.43 億元，每股稅後虧損 0.68 元
105/03 104 年營業額 4.92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 0.03 元
106/03 105 年營業額 13.6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 0.10 元
106/06 完成第九屆董監改選，柯拔希出任董事長
107/03 106 年營業額 18.77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 0.53 元
108/03 107 年營業額 19.98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 0.27 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系統圖

合邦電子 組織結構圖



(本圖列示出本公司主要功能單位)

2.各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部門工作職掌	
稽核室		依照董事會決議及公司內部控制規章： 一、規劃年度稽核計劃。 二、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之稽核工作。	
薪資報酬委員會		一、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三、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總經理室	總經理	一、執行董事會決議經營管理本公司。 二、公司中長程發展計劃之規劃與督導。 三、建立本公司營運體制並督導日常運作。 四、制訂品質與環境政策及目標，擔負最終品質與環境之責任。	
	副總經理	一、秉承總經理指示，輔助總經理經營管理本公司。 二、公司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劃與督導執行。 三、擔任各營運或事業中心之業務規劃與督導執行。	
	品質暨環境管理代表	一、負責品質與無有害物質(HSF)管理系統之規劃、推行與維持。 二、對外代表公司與認證單位與或客戶的認證代表連絡，協商確認相關事宜，與處理矯正措施。 三、督導實施內部品質系統與環境管理系統稽核作業，確保現行系統之適切性與有效性。	
	資訊工程部	公司網路系統規劃與維護	
	技術資料室	一、公司管制文件與資料的管制與維護。 二、智慧財產權相關工作之辦理。 三、外來文件(含產品標準、ISO 標準及無有害物質(HSF)管理系統標準)之管制與維護。	
	法務室	公司智慧財產維護與法律規章諮詢	
財務行政中心	行政處	人事部	一、行政制度的規劃與執行。 二、人事行政作業。 三、合約保管作業。
		總務部	一、總務工作及庶務類採購作業。 二、環境安全與門禁保全作業。 三、固定資產管理與維護作業。 四、事業廢棄物委外處理及追蹤事宜。
		公共關係室	一、推動員工、股東、法人、媒體的良好關係。 二、文宣、展示、新聞的規劃與執行。
		股務室	一、股務作業 二、董事會議通知與紀錄事宜 三、公司印鑑管理。
	財務處	財務部	一、預算作業的規劃與執行。 二、稅務作業的研究與執行。 三、財務作業的規劃與執行。 四、資金之調度與運用。 五、出納業務之管理。
		會計部	會計作業的規劃與執行。

部門名稱		部門工作職掌
音響暨網路應用事業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音響系統 IC 技術開發及應用、音響產品軟硬體技術開發及應用。 二、網路軟硬體技術開發及應用。 三、測試治具之設計製作與維護。 四、測試程式之開發、製作、驗證、維護、改進與管制。 五、不良品失效分析。 六、支援電路除錯作業。 七、產品行銷與推廣計劃的規劃與執行。 八、產品技術引進及取得。 九、產品研發計劃之規劃。 十、產品銷售及生命週期管理。 十一、合作及導入客戶產品設計及服務
營運中心	製造作業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晶圓及封裝測試生產計劃的規劃與執行。 二、封裝測試外包加工作業管理。 三、進出口、保稅作業。 四、原物料、成品的帳務管理。 五、生產物料的採購、跟催與環境管制要求溝通事宜。 六、原物料不含禁用物質證明之索取。 七、事業廢棄物分類作業。 八、負責晶圓廠製程技術資料之取得。 九、新產品製程參數之設定。 十、新產品試作日程之跟催。 十一、產品良率之管制與製程改進。 十二、工程實驗品之製作與提供。
	製造倉儲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原物料、貨品的庫存管理。 二、出貨送貨作業
	品質管理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品質與無有害物質(HSF)管理制度的規劃與執行。 二、品質異常處理及改善作業。 三、客戶品質訴願之管理。 四、產品檢驗與測試作業。 五、各項統計分析作業規劃及執行。 六、量測儀設催校管理作業。 七、供應商供料品質稽核管理。
RF 無線射頻事業處		無線產品研發、製造、銷售
大陸事業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客戶之開發與維護。 二、銷售與收款作業。 三、客戶服務作業。 四、產品銷售計劃的規劃與執行。 五、產品技術引進及取得。 六、銷售網路的建立與維與維護。 七、產品研發計劃之規劃。 八、產品銷售生命週期管理。 九、合作及導入客戶產品設計及服務。 十、無有害物質(HSF)要求之協商。 十一、客戶之建檔與文件維護。 十二、訂單 / 銷售 / 收款之文件作業。 十三、客戶滿意度調查。
智慧系統開發事業處		開發先進訊息管理系統與設備提供我方客戶，使其生產品質及效率能符合其客戶之需求，並使其能經營更高端需求之客戶。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08年4月27日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 子女現在 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 (學)歷 (註2)	目前兼任本 公司 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 等以內 關係之 其他主 管、董 事 或監 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柯拔希	男	106/6/20	3	100/3/4	29,535,530	51.74	29,526,500	51.7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董事長 台灣機械公會理事 全國工業總會常務監事 光大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統懋半導體(股)公司董事長 虹冠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柯 喜 仙	父 女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介一	男	106/6/20	3	100/3/4	29,535,530	51.74	29,526,500	51.7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淡水工商專(三年制) sony(台灣)_特販經理 sharp(台灣)_行銷經理 LG(台灣)_營業處長 新禾科技_總經理特助	無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卓培英	男	106/6/20	3	100/3/4	29,535,530	51.74	29,526,500	51.7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國立台北大學統計學研究所碩士 統懋半導體(股)公司董事 宏易精密機械(股)公司總經理 統懋半導體(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柯喜仙	女	106/6/20	3	100/3/4	29,535,530	51.74	29,526,500	51.7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銘傳大學 國際企業系碩士 光大企業(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董事	柯 拔 希	父 女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莊萬益	男	106/6/20	3	104/6/11	0	0	0	0	0	0	0	0	0	0	宜蘭縣南安國中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王俊雄	男	106/6/20	3	100/3/4	0	0	0	0	0	0	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統懋半導體(股)公司會計課長 正達國際光電(股)公司會計課長 正達國際光電(股)公司南科分公司 損益成本課課長 微細科技(股)公司財務部副理 合邦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 女現在 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陶昱達	男	106/6/20	3	100/3/4	0	0	0	0	0	0	0	0	屏東技術學院機械系 華英證券自營部經理 和通證券研究部經理 至寶電腦興業董事長特助兼 發言人 力士科技(股)公司代理董事 合邦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葉斯寅	男	106/6/20	3	106/6/20	0	0	0	4,696	0.01	0	0	0	中央大學 數學系	有創(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蘇州百云時電子有限公司 總經理	無	無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洪傳捷	男	106/6/20	3	103/6/27	3,612,000	6.33	3,612,000	6.33	0	0	0	0	東京觀光專門學校(料飲服務科)	柯達飯店_台北松江客房部 副主任	無	無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天品聯合企業 (股)公司 代表人：潘綺霓	女	106/6/20	3	98/6/16	2,205,568	3.86	2,205,568	3.86	不適 用	不適 用	不適 用	0	逢甲大學財稅學系 建基(股)公司專案主任 天品聯合企業(股)公司財會主管	天品聯合企業(股)公司財會主管	無	無

註1：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年4月27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	柯拔希(88.17%)、柯上方(5.97%)、柯喜仙(4.75%)、鄭淑華(1.11%)
天品聯合企業(股)公司	豪富投資(股)公司(54.22%)、李若存(2.09%)、傑利國際投資(股)公司(7.06%)、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輝立証券(香港)投資專戶(1.74%)、莊惠真(3.15%)、李振寬(3.28%)、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華亞證券投資專戶(2.89%)、李振豪(1.91%)、澧沛國際投資(股)公司(5.66%)、張龍仁(2.32%)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8年4月27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傑利國際投資(股)公司	莊惠真(94.83%)、李振寬(1.67%)、李振豪(1.67%)、李振筵(1.67%)、莊萬益(0.17%)
澧沛國際投資(股)公司	莊惠真(99.11%)、李朝茂(0.89%)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2)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108年4月27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司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多春國際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柯拔希			✓	✓			✓			✓	✓		✓			0
多春國際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楊介一			✓				✓	✓	✓	✓	✓	✓	✓			0
多春國際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卓培英			✓				✓	✓	✓	✓	✓	✓	✓			0
多春國際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柯喜仙			✓	✓			✓			✓	✓		✓			0
莊萬益			✓	✓			✓	✓	✓	✓	✓	✓	✓	✓		0
王俊雄			✓	✓	✓	✓	✓	✓	✓	✓	✓	✓	✓	✓		0
陶昱達			✓ 高級業務員	✓	✓	✓	✓	✓	✓	✓	✓	✓	✓	✓		0
葉斯寅			✓	✓			✓	✓	✓	✓	✓	✓	✓	✓		0
洪傳捷			✓	✓			✓	✓	✓	✓	✓	✓	✓	✓		0
天品聯合企業 (股)公司 代表人:潘綺寬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年4月27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介一	男	104.1.1	1,996,650	3.50	0	0	0	0	淡水工商專(三年制) SONY(台灣)_特販經理 sharp(台灣)_行銷經理 LG(台灣)_營業處長 新禾科技_總經理特助	鑫高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天任	男	93.6.15	962,776	1.69	0	0	0	0	國立交通大學電信所碩士 工研院電通所課長 合邦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同富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逸洲	男	100.1.20	0	0	0	0	0	0	銘傳大學企管系	台合芯集成電路(深圳)有限公司總經理 台合芯集成電路(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經理 (會計兼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林淑慧	女	103.12.30	0	0	0	0	0	0	育達技術學院-會計系 合邦電子(股)公司-會計	台合芯集成電路(深圳)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3.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A.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仟元, 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長	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柯拔希	0	0	0	60	0	0	0	0	0	0	0.40	0.40	無
董事	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楊介一	0	0	0	60	2,927	0	0	0	0	0	0.40	19.67	無
董事	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卓培英	0	0	0	60	2,475	0	0	0	0	0	0.40	16.69	無
董事	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柯喜仙	0	0	0	60	0	0	0	0	0	0	0.39	0.39	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	莊萬益	0	0	0	60	0.39	0	0	0	0.39	無		
獨立董事	王俊雄	0	0	0	60	0.39	0	0	0	0.39	無		
獨立董事	陶昱達	0	0	0	60	0.39	0	0	0	0.39	無		
合計		0	0	0	420	2.76	5,402	0	0	38.32	無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3-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填列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B. 酬金級距表：本公司已依規定採個別揭露，故無須填列酬金級距表。

(2)監察人之酬金

A.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9)
		報酬(A) (註2)		酬勞(B) (註3)		業務執行費用 (C)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監察人	葉斯寅	0		0		60		0.39	無	
	洪傳捷	0		0		60		0.39	無	
	天品聯合企業(股)公司代表人：潘綺霓	0		0		60		0.39	無	
合計		0		0		180		1.17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B.酬金級距表：本公司已依規定採個別揭露，故無須填列酬金級距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A.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仟元, 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總經理	楊介一		7,182	0		51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0		47.61	無	
副總經理	陳天任													
副總經理	卓培英 (註1)													

* 不論職稱, 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 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 均應予揭露。
註1: 108/2/28 離職。

B.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E
低於 2,000,000 元	陳天任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楊介一、卓培英(註10)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0：108/2/28 離職。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無。

4.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情形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稅後純益(損)(新台幣仟元)	15,194		30,092	
董事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	2.76		1.40	
監察人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	1.17		0.60	
經理人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	47.61		22.24	

(2) 給付酬勞政策及未來風險關聯：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依公司章程及公司規範依適當比例給付酬勞。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勞：依公司經營績效、未來風險考量及個人對公司營運的貢獻度給予酬勞及員工分紅。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A) 6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柯拔希	6	0	100	
董事	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楊介一	6	0	100	
董事	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卓培英	5	1	83.3	
董事	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柯喜仙	6	0	100	
董事	莊萬益	0	0	0	
獨立董事	王俊雄	3	3	50	
獨立董事	陶昱達	6	0	100	
監察人	葉斯寅	0	0	0	
監察人	洪傳捷	0	0	0	
監察人	天品聯合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潘綺霓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並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以加強董事會職能目標。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A) 6 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葉斯寅	0	0	
監察人	洪傳捷	0	0	
監察人	天品聯合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潘綺霓	6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本公司監察人有需要時可藉由親訪、電話等聯絡。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本公司監察人有需要時可藉由親訪、電話等聯絡。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1：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尚未訂定。 公司將研議辦理。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V	V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人隨時接受股東之建言及說明疑義外，對股東之建言及疑義皆會深入了解並檢討後，提出讓股東滿意之口頭或書面答覆。 (二) 本公司對持股10%以上股東及擔任董事股東之股權有增減或抵押變動情形，均隨時注意掌握。並於每月均依規定輸入申報網站公開揭露。 (三) 本公司訂有對子公司及關係企業之相關作業管理辦法。 (四)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V V	(一) 並無差異。 (二) 公司將研議辦理。 (三) 公司將研議辦理。 (四) 並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尚無設置。	公司將研議辦理。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作為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並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委任元大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並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但尚未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一)並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公司資訊,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建立發言人制度。	(二)並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本公司均不定期提供相關法令資訊予董事及監察人。 (二)本公司視公司營運需要,定期為董事及監察人推薦進修課程。 (三)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一)並無差異。 (二)並無差異。 (三)並無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陶昱達		✓ 高級業務員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王俊雄			✓	✓	✓	✓	✓	✓	✓	✓	✓	0	
其它	周天庸			✓	✓	✓	✓	✓	✓	✓	✓	✓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6 年 8 月 2 日至 109 年 6 月 19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 (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1)	備註
召集人	陶昱達	2	0	100	
委員	王俊雄	2	0	100	
委員	周天庸	0	2	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1：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V</p> <p>V</p> <p>V</p> <p>V</p>	<p>(一)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制度。</p> <p>(二)本公司將研議辦理。</p> <p>(三)本公司財務行政中心負責處理相關事宜。</p> <p>(四)本公司目前將研擬教育訓練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以利獎勵及懲戒制度更明確有效。</p>	<p>(一)公司將研議辦理。</p> <p>(二)公司將研議辦理。</p> <p>(三)公司將研議辦理。</p> <p>(四)公司將研議辦理。</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V</p> <p>V</p> <p>V</p>	<p>(一)本公司已導入IECQ QC080000無有害物質(HSF)管理系統於公司內。</p> <p>(二)本公司已導入IECQ QC080000無有害物質(HSF)管理系統於公司內。</p> <p>(三)本公司尚未訂定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作業。</p>	<p>(一)並無差異。</p> <p>(二)並無差異。</p> <p>(三)公司將研議辦理。</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V</p> <p>V</p> <p>V</p>	<p>(一)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並訂內控制度及工作規則以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p> <p>(二)本公司和員工溝通部門為財務行政中心，提供員工表達意見之管道，並了解員工想法，定期安排高層與員工座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營運活動。</p> <p>(三)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依照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不定期提供相關健康資訊讓員工增加相關健康訊息。</p>	<p>(一)並無差異。</p> <p>(二)並無差異。</p> <p>(三)並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本公司和員工溝通部門為財務行政中心，提供員工表達意見之管道，並了解員工想法，定期安排高層與員工座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營運活動。	(四)並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本公司有完善之員工在職訓練課程。	(五)並無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本公司內控制度銷售循環中，訂有客戶抱怨與退貨處理作業程序，主動了解客戶需求，藉以調整、改進公司之作業方式及程序。	(六)並無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七)並無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本公司產品及包裝材料均採用不含RoHS指令所列舉之有害物質，並已取得所有協力廠商所提供封裝用材及包裝用之無有害物質(HSF)證明。	(八)並無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尚未建立。	(九)公司將研議辦理。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頁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並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將研議辦理。	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秉持著「取之社會、回饋社會」之道理，社會責任將成為本公司永續經營重要的一環。身為一個企業，除了創造股東最大利潤之外，創造美好的社會環境也將是本公司努力的宗旨。致力環保響應世界環保呼聲、奉行綠色產品策略，是本公司永續經營之本質，故避免使用有害物質、選用無害製程是本公司之經營方向之一。本公司產品及包裝材料均採用不含RoHS指令所列舉之有害物質，並已取得所有協力廠商所提供封裝用材及包裝用之無有害物質(HSF)證明。	除了創造股東最大利潤之外，創造美好的社會環境也將是本公司努力的宗旨。致力環保響應世界環保呼聲、奉行綠色產品策略，是本公司永續經營之本質，故避免使用有害物質、選用無害製程是本公司之經營方向之一。本公司產品及包裝材料均採用不含RoHS指令所列舉之有害物質，並已取得所有協力廠商所提供封裝用材及包裝用之無有害物質(HSF)證明。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通過ISO 9001品質系統驗證。	應加以敘明：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尚未訂定明誠信經營之政策，但公司仍遵守法令之規定，積極落實誠信經營。</p> <p>(二) 本公司尚未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p> <p>(三) 本公司尚未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p>	<p>(一) 公司將研議辦理。</p> <p>(二) 公司將研議辦理。</p> <p>(三) 公司將研議辦理。</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V</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盡可能了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宜將誠信經營納入商業契約中。</p> <p>(二)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p> <p>(三)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載明董事對於會議事項，應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四) 本公司均依照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運作，稽核人員均依規定每年排定稽核項目，於稽核項目完成後交付監察人與獨立董事查閱，並向董事會報告。</p> <p>(五) 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手則。</p>	<p>(一) 並無差異。</p> <p>(二) 公司將研議辦理。</p> <p>(三) 並無差異。</p> <p>(四) 並無差異。</p> <p>(五) 公司將研議辦理。</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V	(一) 本公司已於工作規則中明訂懲戒制度，財務行政中心隨時接受檢舉與申訴相關作業之運作。 (二) 本公司已於工作規則中明訂懲戒制度，財務行政中心隨時接受檢舉與申訴相關作業之運作。 (三) 本公司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依相關之流程或機制，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一) 並無差異。 (二) 並無差異。 (三) 並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 公司將研議辦理。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报「公司治理」說明(第 19 頁至第 33 頁)。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03月20日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03月2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柯拔希



簽章

總經理：楊介一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

日期	股東會重要決議摘要
107年6月13日 (107年股東常會)	1. 通過承認本公司一〇六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承認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 3. 通過本公司擬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2.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董事會重要決議摘要
107年1月30日	1. 通過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敬請核議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檢討。 2.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金額。 3. 通過因本公司業績持續成長，故調整經理人薪資。 4. 通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預算案。 5. 通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運計劃案
107年3月20日	1. 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 3. 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累計虧損報告。 4. 通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5. 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 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第四季健全營運計畫評估及執行控管情形。 7. 通過擬召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及受理持股1%以上股東提案相關事宜。
107年5月2日	1. 通過本公司擬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2. 通過本公司一〇七年第一季健全營運計畫評估及執行控管情形。 3. 通過增列一〇七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
107年8月8日	1. 通過本公司一〇七年第二季健全營運計畫評估及執行控管情形。
107年9月12日	1. 通過本公司擬向彰化銀行汐科分行申請授信案。 2. 通過本公司擬向台灣企銀南三重分行申請授信案。 3. 通過本公司擬向第一銀行五股分行申請授信案。 4. 通過本公司擬向土地銀行竹東分行申請授信案。 5. 通過本公司擬向合作金庫埔墘分行申請授信案。 6. 通過本公司擬向華南銀行城內分行申請授信案。
107年11月12日	1. 通過訂定本公司108年度稽核計畫。 2. 通過本公司一〇七年第三季健全營運計畫評估及執行控管情形。 3. 通過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出席董事會車馬費。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請勾選符合之級距或填入金額）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精培	莊鎮嶽	107/1/1-107/09/30	因應未來整體經營管理及發展考量之需求。
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燦增	曾友龍	107/10/01-107/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金額級距				
1	低於 2,000 千元	V	-	V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公費資訊（請填入金額）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精培	270	-	-	-	-	107/1/1-107/09/30	因應未來整體經營管理及發展考量之需求。
	莊鎮嶽							
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燦增	750	-	-	-	-	107/10/01-107/12/31	
	曾友龍							

註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否。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否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應未來整體經營管理及發展考量之需求，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自 107 年第四季起由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精培會計師及莊鎮嶽會計師變更為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璨增會計師及曾友龍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	V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	-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葉璨增會計師、曾友龍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5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 4 月 27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股 10%以上大股東 董事長	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柯拔希	0	0	0	0
持股 10%以上大股東 董事	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楊介一 兼總經理	0	0	0	0
持股 10%以上大股東 董事	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卓培英(註 1) 兼副總經理	0	0	0	0
持股 10%以上大股東 董事	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柯喜仙	0	0	0	0
董事	莊萬益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俊雄	0	0	0	0
獨立董事	陶昱達	0	0	0	0
監察人	葉斯寅	0	0	0	0
監察人	洪傳捷	0	0	0	0
監察人	天品聯合企業(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潘綺霓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天任	0	0	0	0
協理	林逸洲	0	0	0	0
經理(會計兼財務主管)	林淑慧	0	0	0	0

註 1：108/2/28 離職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108年4月27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	29,526,500	51.72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柯拔希	0	0	500,00	0.88	0	0	柯喜仙；鄭月惠	父女；二親等親屬	
代表人：楊介一	1,996,650	3.50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卓培英	0	0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柯喜仙	0	0	0	0	0	0	柯拔希	父女	
洪傳捷	3,612,000	6.33	0	0	0	0	無	無	
鄭易承	3,115,250	5.46	0	0	0	0	無	無	
鄭月惠	3,000,000	5.26	0	0	0	0	柯拔希	二親等親屬	
天品聯合企業(股)公司	2,205,568	3.86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潘綺霓	0	0	0	0	0	0	無	無	
楊介一	1,996,650	3.50	0	0	0	0	無	無	
柯行天	1,354,500	2.37	0	0	0	0	無	無	
辜世揚	1,198,439	2.10	0	0	0	0	無	無	
同富投資(股)公司	1,112,535	1.95	0	0	0	0	無	無	
范勁松	1,038,450	1.82	0	0	0	0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7年12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United Holdings Business Ltd	1,100,000	100.0%	-	-	1,100,000	100.0%
圓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22.5%	-	-	180,000	22.5%
台合芯集成電路(深圳)有限公司(註2)	-	100.0%	-	-	-	100.0%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註2：係透過投資設立 United Holdings Business Ltd. 再投資大陸公司。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月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元)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充股款者	其他
85.1	10	25,000,000	25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0	發起人設立(註1)	技術作價 18,000,000 元	無
85.9	10	40,000,000	400,000,000	29,000,000	290,000,000	現金增資(註2) 140,000,000	技術作價 12,000,000 元	無
86.9	10	40,000,000	400,000,000	36,000,000	360,000,000	現金增資(註3) 70,000,000	無	無
87.6	10	40,000,000	400,000,000	39,134,117	391,341,170	盈餘轉增資(註4)20,541,17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0,800,000	無	無
88.7	10	45,000,000	450,000,000	41,339,433	413,394,330	盈餘轉增資(註5)20,096,46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956,700	無	無
92.7	10	78,400,000	784,000,000	49,689,581	496,895,810	盈餘轉增資(註6)83,501,480	無	無
92.9	10	78,400,000	784,000,000	61,689,581	616,895,810	現金增資(註7) 120,000,000	無	無
92.9	10	78,400,000	784,000,000	74,692,706	746,927,060	受讓晶展(註8)130,031,250	無	無
93.8	10	131,000,000	1,310,000,000	91,740,218	917,402,180	盈餘轉增資(註9)170,475,120	無	無
94.1	10	131,000,000	1,310,000,000	92,264,001	922,640,010	員工認股權憑證(註10)5,237,830	無	無
94.4	10	131,000,000	1,310,000,000	92,481,501	924,815,010	員工認股權憑證(註11)2,175,000	無	無
94.10	10	131,000,000	1,310,000,000	107,798,628	1,077,986,280	盈餘轉增資(註12)153,171,270	無	無
95.02	10	131,000,000	1,310,000,000	108,406,961	1,084,069,610	合併晶展(註13)6,083,330	無	無
95.03	10	131,000,000	1,310,000,000	108,488,070	1,084,880,700	員工認股權憑證(註14)811,090	無	無
95.10	10	131,000,000	1,310,000,000	108,555,290	1,085,552,900	員工認股權憑證(註15)672,200	無	無
96.04	10	131,000,000	1,310,000,000	108,771,074	1,087,710,740	員工認股權憑證(註16)2,157,840	無	無
96.06	10	131,000,000	1,310,000,000	105,787,742	1,057,877,420	註銷庫藏股 30,000,000 員工認股權憑證 166,680(註17)	無	無
96.10	10	131,000,000	1,310,000,000	106,156,242	1,061,562,420	員工認股權憑證 3,685,000(註18)	無	無
97.09	10	131,000,000	1,310,000,000	52,007,749	520,077,490	減資 541,484,930(註19)	無	無
98.01	10	131,000,000	1,310,000,000	50,684,974	506,849,740	註銷庫藏股 13,227,750(註20)	無	無
98.02	10	131,000,000	1,310,000,000	62,746,974	627,469,740	私募現金增資 120,620,000(註21)	無	無
98.03	10	131,000,000	1,310,000,000	80,684,974	806,849,740	私募現金增資 179,380,000(註22)	無	無
98.09	10	131,000,000	1,310,000,000	23,384,974	233,849,740	減資 575,000,000 私募現金增資 2,000,000(註23)	無	無
99.06	10	131,000,000	1,310,000,000	25,184,974	251,849,740	私募現金增資 18,000,000(註24)	無	無
100.01	10	131,000,000	1,310,000,000	40,184,974	401,849,740	私募現金增資 150,000,000(註25)	無	無
100.04	10	131,000,000	1,310,000,000	55,184,974	551,849,740	私募現金增資 150,000,000(註26)	無	無
101.12	10	131,000,000	1,310,000,000	85,184,974	851,849,740	私募現金增資 300,000,000(註27)	無	無
102.12	10	131,000,000	1,310,000,000	95,184,974	951,849,740	私募現金增資 100,000,000(註28)	無	無
103.10	10	131,000,000	1,310,000,000	104,284,974	1,042,849,740	私募現金增資 91,000,000(註29)	無	無
104.01	10	131,000,000	1,310,000,000	47,084,974	470,849,740	減資 572,000,000(註30)	無	無
104.03	10	131,000,000	1,310,000,000	57,084,974	570,849,740	私募現金增資 100,000,000(註31)	無	無

註1：核准日期、文號—84.10.28(84)園投字第 16508 號函、85.1.22(85)園商字第 10431 號函
 註2：核准日期、文號—85.6.07(85)園投字第 09510 號函、85.7.12(85)台財證(一)第 41711 號函、
 85.9.21(85)園商字第 16162 號函
 註3：核准日期、文號—86.6.30(86)台財證(一)第 52083 號函、86.9.24(86)園商字第 19970 號函
 註4：核准日期、文號—87.5.25(87)台財證(一)第 45832 號函、87.6.24(87)園商字第 15960 號函
 註5：核准日期、文號—88.7.2(88)園投字第 14228 號函、88.6.22(88)台財證(一)第 56593 號函、
 88.7.19(88)園商字第 15284 號函

- 註 6：核准日期、文號—92.4.1 園投字第 0920007374 號函、92.5.27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23278 號函、92.7.16 園商字第 0920017812 號函
- 註 7：核准日期、文號—92.4.30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14132 號函、92.9.18 園商字第 0920026846 號函
- 註 8：核准日期、文號—92.6.3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23279 號函、92.9.22 園商字第 0920027115 號函
- 註 9：核准日期、文號—93.5.28 園投字第 0930013527 號函、93.7.6 證期一字第 0930129550 號函、93.8.18 園商字第 0930022651 號函
- 註 10：核准日期、文號—91.5.31(91)台財證(一)字第 129663 號函、94.1.20 園商字第 0940002152 號函
- 註 11：核准日期、文號—94.4.11 園商字第 0940009049 號函
- 註 12：核准日期、文號—94.8.12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33112 號函、94.10.20 園商字第 0940028125 號函
- 註 13：核准日期、文號—94.11.11 證櫃監字第 0940026818 號函、94.12.9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55419 號函、95.2.7 園商字第 0950003141 號函
- 註 14：核准日期、文號—94.12.9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55419 號函、95.3.24 園商字第 0950007241 號函
- 註 15：核准日期、文號—95.10.20 園商字第 0950027657 號函
- 註 16：核准日期、文號—96.04.13 園商字第 0960009145 號函
- 註 17：核准日期、文號—96.06.29 園商字第 0960016991 號函
- 註 18：核准日期、文號—96.10.16 園商字第 0960027549 號函
- 註 19：核准日期、文號—97.06.24 園投字第 0970016689 號函、97.08.12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6656 號函、97.09.01 園商字第 0970024510 號函
- 註 20：核准日期、文號—98.01.15 園投字第 0980001806 號函、98.01.17 園商字第 0980002178 號函
- 註 21：核准日期、文號—98.01.15 園投字第 0980001255 號函、98.02.04 園商字第 0980003024 號函
- 註 22：核准日期、文號—98.03.30 園商字第 0980008183 號函
- 註 23：核准日期、文號—98.06.01 園投字第 0980014515 號函、98.07.21 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4600 號、98.09.02 園商字第 0980024202 號函
- 註 24：核准日期、文號—99.06.18 園投字第 0990016841 號函、99.06.28 園商字第 0990018074 號函
- 註 25：核准日期、文號—100.01.06 園投字第 1000000692 號函、100.01.10 園商字第 1000000518 號函
- 註 26：核准日期、文號—100.03.22 園投字第 1000007662 號函、100.04.07 園商字第 1000009578 號函
- 註 27：核准日期、文號—101.11.27 園投字第 1010036498 號函、101.12.03 園商字第 1010037316 號函
- 註 28：核准日期、文號—102.12.31 園投字第 1020040354 號函、103.01.19 園商字第 1030000863 號函
- 註 29：核准日期、文號—103.10.02 竹投字第 1030028467 號函、103.10.09 竹商字第 1030029283 號函
- 註 30：核准日期、文號—103.11.17 竹投字第 1030033602 號函、103.12.18 金管證發字第 1030049650 號函、104.01.09 竹商字第 1040000347 號函
- 註 31：核准日期、文號—104.02.13 竹投字第 1040004242 號函、104.03.02 竹商字第 1040005254 號函

單位：股

股份 總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1)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 普通股	57,084,974 股	73,915,026 股	131,000,000 股	無

註 1：包含私募 50,508,830 股。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08 年 4 月 27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數	0	0	13	4,472	6	4,491
持有股數	0	0	33,341,387	23,118,113	625,474	57,084,974
持股比例%	0	0	58.41	40.49	1.10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不適用。

(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108年4月27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1 ~ 999	3,847	795,950	1.39
1,000 ~ 5,000	464	933,640	1.64
5,001 ~ 10,000	90	635,124	1.11
10,001 ~ 15,000	21	250,686	0.44
15,001 ~ 20,000	18	313,026	0.55
20,001 ~ 30,000	10	241,089	0.42
30,001 ~ 4,0000	1	31,349	0.05
40,001 ~ 5,0000	3	137,858	0.24
50,001 ~ 100,000	9	666,812	1.17
100,001 ~ 200,000	11	1,699,960	2.98
200,001 ~ 400,000	3	853,812	1.50
400,001 ~ 600,000	3	1,403,000	2.46
600,001 ~ 800,000	0	0	0.00
800,001 ~ 1,000,000	1	962,776	1.69
1,000,000 以上自行視實 際情況分級	10	48,159,892	84.36
合 計	4,491	57,084,974	100.00

2. 特別股：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 5% 以上股東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單

108年4月27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多春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526,500	51.72
洪傳捷		3,612,000	6.33
鄭易承		3,115,250	5.46
鄭月惠		3,000,000	5.26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	107 年度	106 年度
		每股市價	最高		12.1
最低			10.06	8	7.63
平均			11.61	11.24	10.64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14	2.12	1.85
	分配後(註 1)		2.14	2.12	1.85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57,085	57,085	57,085
	每股盈餘(純損)		0.03	0.27	0.53
	每股盈餘(純損)(註 2)		0.03	0.27	0.53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	0	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0
		資本公積配股	0	0	0
	累積未付股利(註 3)		0	0	0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4)		0	0	0
	本利比(註 5)		0	0	0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6)		0	0	0

註 1：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係按盈餘轉增資比例及員工紅利配股率追溯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獲利狀況、未來營運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等訂定之。

■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1%~12%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另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

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無。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1%~1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另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不適用。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無。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九) 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事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限無線電發射機、無線電收發信機、無線電收信機、其他具有產生無線電輻射之電機。）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限無線電發射機、無線電收發信機、無線電收信機、其他具有產生無線電輻射之電機。）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

- 1.影音系統之半導體零組件。
- 2.光碟系統之半導體零組件。
- 3.顯示器系統之半導體零組件。
- 4.電源管理系統之半導體零組件。
- 5.通訊系統之半導體零組件。
- 6.客戶委託開發之半導體零組件。
- 7.MP3 CD 播放器控制晶片。
- 8.MP3 CD 錄製器控制晶片。
- 9.CD-RW 控制晶片。
- 10.CD 語音錄製/拷貝器控制晶片。

二、前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	107 年度營業額	比重
光碟/聲音系統晶片	5,918	0.30%
電腦週邊商品	1,861,513	93.17%
無線充電產品	8,382	0.42%
其它電子產品	122,065	6.11%
合 計	1,997,878	100%

3.目前之商品(服務)

(1) Audio-CD 產品線

- 0sec CD-Discman SoC 系統單晶片 IC

- 60sec ESP CD-Discman 系統單晶片 IC
 - Boom Box SoC 系統單晶片 IC
 - CD-MP3/WMA SoC 系統單晶片 IC
 - Boom Box MP3/WMA 系統單晶片 IC
 - (2) 快閃記憶體影音播放機單晶片
 - Flash based MP3/WMA 系統單晶片 IC
 - (3) 車用 Digital Audio 產品線
 - 4x 錄音車用 CD 音響系統單晶片 IC
 - (4) 音頻放大器產品線
 - Class AB 類比 IC
 - Class D 類比 IC
 - (5) 電腦週邊商品
 - 2.5 吋外接式儲存裝置
 - WIFI 無線外接儲存裝置
 - 2.5 吋 SATAIII SSD 固態硬碟
 - (6) 無線充電產品
 - Wireless Power bank MP700 無線充電器
 - Wireless docking CW100 無線充電器
 - (7) 其它電子產品
 - Full HD 1080 LED 液晶顯示器系列
 - Car Camera 行車紀錄器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 大陸代理事業擴展
 - 取得陸資國產主被動電子元器件代理權
 - (2) 電腦週邊事業及物聯網事業擴展
 - (3) Class-D 放大器 IC 與充電器 IP 結合之 IC 的合作計畫
 - (4) 工業 4.0 相關需求之隔離式 ADC 技術與 32 位元核心之整合 IC 計畫
 - (5) USB 3.1 Type C Docking 計畫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Audio CD 單晶片

A.傳統 Audio CD 產品：

民國 102 年全球銷售量約 977 千台，分為 Discman 及 Boombox 市場。

B. MP3 CD 產品：

民國 102 年全球銷售量約 367 千台。

(2) 電腦週邊事業

合邦於 104 年元月份取得香港富士通合格供應商資格，開始為富士通產銷電腦週邊及其它電子產品，主要出貨項目為外接式儲存裝置。

107 年度營收為 19 億 9 仟萬元。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合邦為一 IC 設計公司，必須利用上游晶圓代工較前進的製程技術，開發出品質功能較佳、成本更有競爭力的產品，供應下游的客戶之需，以增加營業收入。因此掌握穩定的晶圓代工貨源，以及開拓較優質的客戶是本公司努力的工作重點。

另外，合邦自 104 年開始與香港富士通合作後，與香港富士通不僅為客戶與供應商之關係，更共同致力於研發多項人工智慧產品，經驗證後可成功上市的產品，配合下游廠商維修及後續保證，致力於一條龍的服務及產銷來達到更完整的多元營運，以創造最大的利益。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傳統 CD 市場及 MP3 CD 市場微幅下滑。民國 102 年銷售量偏低。民國 106 低單價商品有機會因為經濟衰退保持市場需求。合邦以持續降低現有產品成本為主要因應方法。

(2) 電腦週邊商品，除目前已有各項產品已通過客戶的認證，107 年度除了增加營業額，直接提供客戶更多元服務選擇，提升合邦價值。

(3) 設立智慧開發事業部，開發先進訊息管理系統與設備提供我方客戶，使其生產品質及效率能符合其客戶之需求，並使其能經營更高端需求之客戶。

4. 產品競爭情形

本公司產品競爭廠商，包括有

(1) Audio CD 單晶片

A. 傳統 Audio CD 產品：

合邦目前為全球 CD Discman IC 最大供應商，民國 106 年銷售約 1,397 千顆 IC。民國 107 年可望維持。

(2) 32 位元嵌入式影音產品線

轉向音樂產品開發，目前極具競爭力。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08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 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107 度
項目		
研究發展支出	632	2,387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A. 32 位元嵌入式影音產品線
- B. 1.5Volt Single Battery LED Torch Driver
- C. LED Driver for 12V AC&DC Input
- D. Middle Power LED Driver for AC Input
- E. High Power LED Driver for AC Input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之方向

- (1) 強化計劃管理，加速新產品推出時程。
- (2) 減少 MP3 等產品線之比重。
- (3) 增加電腦週邊產品開發組合，擴大市場佔有率。
- (4) 推廣電源及照明驅動 IC 全系列產品線。

2.長期業務發展之方向

- (1) 合邦專利之智慧型照明系統開發。
- (2) 加強無線音響方案整合度，達成最佳方案供應商目標
- (3) 引進更多的策略聯盟夥伴，包括技術及行銷方面。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 MP3，CD、車用音響電子、LED Driver 的產品主要外銷給香港及台灣廠商。
- LED Driver IC 除了上述地區外，亦將外銷到歐美等地區。
- 電腦週邊商品，皆由合邦直接銷售予香港富士通。

2.市場占有率

■Audio-CD

106 年度出貨約 140 萬顆。107 年度期望繼續維持 140 萬顆。

■外接式儲存裝置:

107 年度出貨約 1,142 千台，預計 108 年約 1320 千台。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市場未來之需求狀況與成長性

Audio-CD IC：往後每年均呈現負成長。

外接式儲存裝置:往後每年均呈現倍數成長。

(2) 市場未來供給狀況與成長性

A. Audio-CD IC

市場已為 Flash-MP3/WMA 大部分取代，但合邦仍為市場主要供應商。

B. Flash- MP3/WMA SoC

本公司於 99 年將此產品轉為客戶特別應用開發，目前有幾項專屬產品已出貨。

C. 外接式儲存裝置:107 年度除原有傳統硬碟外，更提升 SSD 固態硬碟出貨數量以供應市場需求增加。

4.競爭利基、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混合類比及數位 IC 設計一直是合邦專長，合邦是少數能將光、機、電及音效整合於單晶片的先驅公司。

近年來由於經營 MP3/4 撥放器，合邦充實了電腦周邊及電源管理的 IP 與應用技術。開發 CD 馬達及 LED 驅動器相關產品，使合邦類比團隊擴張到照明驅動 IC 之設計領域。

過去經營的消費性產品之外，合邦亦提升自己能力提供公共媒體建設所需要的 IC 元件。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各項新產品已有主要合作或銷售對象。

(2) 不利因素

IT 產業經營品牌之 OEM/ODM 也是需要較長時間認證。

(3) 因應對策

A. 合邦將依其既有之通路及代理體系，先以特殊應用與白牌市場為推廣對象。

B. 32 位元影音平台轉向無線音響方案。

C. 調整資本結構，努力營運正向，吸收資金長期備戰。

合邦由於長期虧損，104 年經營策略決定以穩定營運為第一目標。啟動為國際知名大廠提供成熟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IC 事業除保持原本穩定生利的 IC 營運外，對於已擁有的影音及網路之相關技術和 IP 尋求新的應用與合作。這些年來，對應已生產銷售之產品趨勢，先後投入過無線網路用可攜帶硬碟及 USB-C 先進螢幕相關 IC 之合作評估，此外也進行手揮應用 IC 之開發案。現今對過去成熟音響 IC 所用 IP 亦尋求新合作應用，例如 Class-D 放大器 IC 與充電器 IP 結合之 IC 的合作計畫及應用在工業 4.0 相關需求之隔離式 ADC 技術與 32 位元核心之整合 IC 計畫。都是合邦目前在進行的項目。這些開發雖然尚未有表現，但加入營運卻指日可待。

合邦電子整體營運的目標，本於以往 IC 設計基礎從事更多元化經營 IC 設計的營運。今日的營運成效雖多為品牌產品之營運，但實為整體健全營運計畫初步階段，亦為未來穩固 IC 本業營運之重要一角。期望能使公司有更敏銳之市場反應，除設計更具競爭力之 IC 之外，同時開發供應及銷售鍊，如此方能迎戰成熟而多變的 IC 設計市場。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重要用途

產品	用途
Audio-CD	用於 Discman、Boom Box、CD-MP3 等產品中
Class AB 音頻放大器	用於 Blue tooth 耳機、喇叭中
Class D 音頻放大器	用於省電型喇叭及 LCD Monitor 產品中
32 位元嵌入式影音 IC	無線音響、自由軟體平台
外接式儲存裝置	提供可靠的高容量行動儲存、超快資料傳輸速率、通用連接能力和大儲存容量
無線充電產品	使用無線行動電源為移動電子設備充電
高清夜視行車紀錄器	車載攝錄影機

2. 產製過程

IC 由本公司設計完成後，委託上游之晶圓、封裝及測試廠代工製造，最後由本公司嚴格的品質管制後出貨給客戶。

電腦周邊商品為合邦與相關合作廠商共同開發，由客戶評估驗證後，交由客戶之認證供應商代工製造，後由本公司嚴格的品質管制後出貨給客戶。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原料名稱	主要來源	供應情形
晶圓	國外廠商	良好
封裝	國內廠商	良好
測試	國內廠商	良好
HDD	國外廠商	良好
外接盒	國外廠商	良好
SSD	國外廠商	良好

(四)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				107 年				108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廠商 A	1,111,059	61.51%	無	廠商 A	939,827	48.71%	無	廠商 C	264,450	52.32%	無
2	廠商 B	541,911	30.00%	無	廠商 B	499,274	25.88%	無	廠商 B	210,300	41.60%	無
3	廠商 D	107,174	5.93%	無	廠商 C	333,221	17.27%	無	廠商 F	29,421	5.82%	無
4	廠商 E	18,695	1.04%	無	廠商 D	128,002	6.63%	無	廠商 E	598	0.12%	無
5	廠商 G	12,953	0.72%	無	廠商 E	19,294	1.00%	無	廠商 I	405	0.08%	無
6	廠商 H	12,059	0.67%	無	廠商 F	3,035	0.16%	無	廠商 G	199	0.04%	無
7	廠商 J	2,315	0.13%	無	廠商 G	2,965	0.15%	無	廠商 J	97	0.02%	無
8				無	廠商 H	2,317	0.12%	無				無
9				無	廠商 I	811	0.04%	無				無
10				無	廠商 J	495	0.03%	無				無
	進貨淨額	1,806,166	100.00%		進貨淨額	1,929,241	106.81%		進貨淨額	505,470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五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年				107年				108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客戶 A	1,837,460	97.87%	無	客戶 A	1,991,961	99.70%	無	客戶 A	507,476	99.17%	無
2	客戶 B	39,753	2.12%	無	客戶 B	5,181	0.26%	無	客戶 B	3,649	0.71%	無
3	客戶 C	268	0.01%	無	客戶 C	736	0.04%	無	客戶 C	584	0.11%	無
4	客戶 D	18	0.00%	無								
5												
	銷貨淨額	1,877,499	100		銷貨淨額	1,997,878	100.00%		銷貨淨額	511,709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五以上之客戶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值：新台幣仟元
量：仟個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產量(註 1)	產值	產量(註 1)	產值
光碟系統晶片		199	3,128	1,779	30,138
電腦周邊產品		1,142	1,796,910	1,070	1,667,400
其它電子產品		83	126,809	79	111,989
合計		1,424	1,926,847	1,151	1,809,527

註 1：本公司製程主要為委外加工，無自有生產設備生產產能。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值：新台幣仟元
量：仟個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光碟系統晶片		-	-	210	5,918	3	18	1,395	40,021
電腦周邊產品				1,142	1,861,513			1,070	1,721,698
其它電子產品				83	130,447			79	115,762
合計		0	0	1,435	1,997,878	3	18	2,544	1,877,481

註：係技術服務收入、代工服務收入等合計數，無法劃分產量，故不予列示產量。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108年6月4日

年 度		108年6月4日	107年度	106年度
員 工 人 數	管理人員	10	11	11
	研發人員	0	0	0
	製造、銷售人員	3	3	3
	合 計	13	14	14
平 均 年 歲		35.02	34.87	34.08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7.95	7.62	6.83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3	4	4
	大 學	6	6	6
	專 科	3	3	3
	高 中 以 下	1	1	1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無。

(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 1.本公司為 IC 專業設計公司，大部份生產製造工程皆為外包，本公司僅從事少量的測試及品檢工作，所產生的廢 IC、晶片及下腳等廢棄物，均委由合格廠商負責清運。至於生活廢水及一般性事物廢棄物，則由科學園區管理局負責清運處理，同時本公司依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每月按自來水費提列一定比例金額之污水處理費向國庫繳納。
- 2.本公司響應世界環保呼聲、奉行綠色產品策略，是本公司永續經營之本質，故避免使用有害物質、選用無害製程是本公司之經營方向之一。本公司產品及包裝材料均採用不含 RoHS 指令所列舉之有害物質，並已取得所有協力廠商所提供封裝用材及包裝用之無有害物質(HSF)證明。

五、勞資關係

(一)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實施情形：

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如下

- (1) 依公司營運狀況發給營運獎金。
- (2) 全體員工除投保勞工保險外，另有團體保險(含壽險、意外險、醫療險)。
- (3) 致贈員工年節及生日禮券。

(4) 辦理新進及在職人員教育訓練。

項 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
1.新進人員訓練	--	--	--	0
2.專業職能訓練	6	6	39	21,600
3.通識訓練	1	5	1	0
總 計	7	11	40	21,600

(5) 職工福委會舉辦各項聯誼活動。

(6) 辦理員工分紅入股及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自 85 年 6 月起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臺灣銀行，由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之。

因應勞工退休金新制之規定，於 94 年 6 月以書面徵詢勞工意願辦理申報，並自 94 年 7 月起實施新制。

3.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並無勞資糾紛及損失發生。

4.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項 目	內 容
門禁安全	1. 日、夜間均設有門禁監視系統。 2. 夜間、假日與保全公司簽約，維護行舍安全。 3. 與警察治安單位連線戒備。
各項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1. 依據消防法規定，每年委外進行消防檢查。 2. 每日、每月、每三個月、半年或每年等週期對高、低壓電氣設備、升降機、空調、飲水機、汽車、機車、消防器具等各項設備進行維護及檢查。
生理衛生	1. 健康檢查：新進人員身體健康檢查。 2. 工作環境衛生：營業場所依規定全面禁菸。
心理衛生	1. 意見表達：設立員工專屬園地網站，提供員工意見表達、情緒宣洩及互動學習管道。 2. 性騷擾防治：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懲戒辦法及聲明書。
保險及醫療慰問	依法投保勞保(含職災保險)、健保，另洽保險公司提供員工意外傷害保險、意外傷害醫療保險、住院醫療團體健康保險、癌症醫療健康保險。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並無因勞資糾紛所導致損失之情事，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預估未來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的可能性極低。

六、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及其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8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流動資產	760,665	757,431	608,005	454,1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297	18,493	19,274	19,935	
無形資產	90	104	162	365	
其他資產	1,262	1,686	1,129	3,838	
資產總額	781,679	777,714	628,570	495,53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58,261	656,321	522,243	420,051
	分配後	658,261	656,321	522,243	420,051
非流動負債	1,153	656	899	14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59,414	656,977	523,142	420,191
	分配後	659,414	656,977	523,142	420,19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122,265	120,737	105,428	75,339	
股本	570,850	570,850	570,850	570,850	
資本公積	0	0	0	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49,094)	(450,747)	(465,937)	(496,008)
	分配後	(449,094)	(450,747)	(465,937)	(496,008)
其他權益	509	634	515	497	
庫藏股票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122,265	120,737	105,428	75,339
	分配後	122,265	120,737	105,428	75,339

註1：上列各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

2.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以新台幣元為單位外，餘為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8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511,709	1,997,878	1,877,499	1,358,901
營業毛利	18,123	70,481	74,692	50,222
營業損益	6,937	34,038	41,075	23,76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449)	(19,636)	(7,288)	(17,283)
稅前淨利(損)	1,488	14,402	33,787	6,48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1,653	15,194	30,092	5,980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653	15,194	30,092	5,9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25)	115	(3)	1,0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28	15,309	30,089	7,018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653	15,194	30,092	5,98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1,528	15,309	30,089	7,01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0	0	0	0
每股盈餘	0.03	0.27	0.53	0.10

註1：上列各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

3.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年	106年	105年
流動資產		758,311	606,392	450,0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493	19,274	19,934
無形資產		104	162	365
其他資產		1,238	672	21,038
資產總額		778,146	626,500	491,39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51,329	515,379	410,832
	分配後	651,329	515,379	410,832
非流動負債		6,080	5,693	5,26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57,409	521,072	416,058
	分配後	657,409	521,072	416,05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20,737	105,428	75,339
股本		570,850	570,850	570,850
資本公積		0	0	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50,747)	(465,937)	(496,008)
	分配後	(450,747)	(465,937)	(496,008)
其他權益		634	515	497
庫藏股票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0,737	105,428	75,339
	分配後	120,737	105,428	75,339

註1：上列各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

4.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以新台幣元為單位外，餘為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年	106年	105年
營業收入	1,997,878	1,877,499	1,358,901
營業毛利	70,481	74,692	50,222
營業損益	35,369	42,997	22,88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967)	(9,210)	(16,404)
稅前淨利(損)	14,402	33,787	6,48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15,194	30,092	5,980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本期淨利(損)	15,194	30,092	5,9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15	(3)	1,0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309	30,089	7,018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5,194	30,092	5,98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15,309	30,089	7,01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0	0	0
每股盈餘	0.27	0.53	0.10

註1：上列各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5年(註2)	104年(註2)	103年(註2)	102年	101年
流動資產				31,303	52,004
基金及投資				1,744	3,923
固定資產				23,302	43,714
無形資產				3,110	0
其他資產				19,605	8,260
資產總額				79,064	107,90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7,428	17,457
	分配後			27,428	17,457
長期負債				14,874	20,822
其他負債				4,961	12,35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7,263	50,633
	分配後			47,263	50,633
股本				951,850	851,850
資本公積				0	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20,018)	(794,054)
	分配後			(920,018)	(794,05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0	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1)	(52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0	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57,268	75,006
	分配後			57,268	75,006

註1：上列各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

註2：本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2.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以新台幣元為單位外，餘為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5年(註2)	104年(註2)	103年(註2)	102年	101年
營業收入				33,882	49,749
營業毛利				9,104	9,516
營業損益				(44,694)	(55,11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188)	24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215	1,470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45,882)	(56,336)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45,882)	(56,336)
停業部門損益				0	0
非常損益				0	0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0	0
本期損益				(42,667)	(56,336)
每股盈餘				(0.54)	(0.97)

註1：上列各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

註2：本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三)最近五年度會計師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7	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璨增、曾友龍	無保留意見
106	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精培、莊鎮嶽	無保留意見
105	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精培、莊鎮嶽	無保留意見
104	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精培、莊鎮嶽	無保留意見
103	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精培、莊鎮嶽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分析項目(註3)		108年度截至3月31日 財務資料	最近三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7年	106年	10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84.36	84.48	83.23	84.8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74.53	656.43	551.66	378.6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15.56	115.41	116.42	108.11
	速動比率	101.75	90.06	91.82	107.06
	利息保障倍數	1.24	1.69	3.25	1.6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3.36	58.53	49.00	47.73
	平均收現日數	27.32	6.24	7.45	7.65
	存貨週轉率(次)	5.53	15.64	29.77	446.7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18.55	1,924.51	716.54	244.27
	平均銷貨日數	66.00	23.34	12.26	0.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7.82	105.82	95.77	66.7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6	2.84	3.34	3.6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84	4.54	7.58	3.89
	權益報酬率(%)	1.36	13.44	33.29	8.3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0.26	2.52	5.92	1.14
	純益率(%)	0.32	0.76	1.60	0.44
	每股盈餘(元) (註2)	0.03	0.27	0.53	0.1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0.29	0.00	0.00	0.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63	0.00	0.00	0.00
	現金再投資比率(%)	0.95	0.00	0.00	0.0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13	1.67	1.51	1.78
	財務槓桿度	8.51	2.59	1.58	1.7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償債能力：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收增加，增加借款及美國升息影響所致。
2. 存貨週轉率：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收增加，銷貨成本增加所致。
3. 應付款項週轉率：主要係因富士通交易進貨廠商皆為預付貨款所致。
4. 平均銷貨日數：主要係因本年度存貨週轉率增加所致。
5. 獲利能力：主要係因今年度營業淨利減少，各項獲利能力指標數皆較去年同期減少。
6. 財務槓桿度：主要係因今年度營業淨利減少，但因借款增加及美國升息，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註1：上列各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

註2：按重編財務報表、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員工紅利配股比例追溯調整後之每股盈餘(虧損)。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

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 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三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7年	106年	10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84.48	83.17	84.6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85.76	576.53	404.1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16.43	109.98	109.55
	速動比率	90.89	86.68	106.96
	利息保障倍數	1.7	3.31	1.6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9.3	49.58	48.24
	平均收現日數	6.16	7.36	7.57
	存貨週轉率(次)	15.64	29.77	446.7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730.02	761.8	256.98
	平均銷貨日數	23.34	12.26	0.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05.8	95.77	66.76
	總資產週轉率(次)	2.84	3.35	3.6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51	6.73	3.82
	權益報酬率(%)	13.44	33.29	8.3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2.52	5.92	1.14
	純益率(%)	0.76	1.6	0.44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註2)	0.27	0.53	0.1
	現金流量比率(%)	0	0	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0	0	0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0	0	0
	營運槓桿度	1.53	1.42	1.76
	財務槓桿度	2.4	1.51	1.7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償債能力：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收增加，增加借款及美國升息影響所致。				
2. 存貨週轉率：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收增加，銷貨成本增加所致。				
3. 應付款項週轉率：主要係因富士通交易進貨廠商皆為預付貨款所致。				
4. 平均銷貨日數：主要係因本年度存貨週轉率增加所致。				
5. 獲利能力：主要係因今年度營業淨利減少，各項獲利能力指標數皆較去年同期減少。				
6. 財務槓桿度：主要係因今年度營業淨利減少，但因借款增加及美國升息，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註1：上列各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

註2：按重編財務報表、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員工紅利配股比例追溯調整後之每股盈餘(虧損)。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

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3)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 1)					
		105 年 (註 2)	104 年 (註 2)	103 年 (註 2)	102 年	101 年	
分析項目 (註 3)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9.78	46.9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00.03	178.6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51.87	297.90	
	速動比率				149.60	213.98	
	利息保障倍數				0	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124.80	48.92	
	平均收現日數				3	8	
	存貨週轉率 (次)				2.32	3.87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7.31	8.92	
	平均銷貨日數				157	99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1.45	1.14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43	0.4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48.59)	(53.28)	
	股東權益報酬率 (%)				(98.18)	(85.18)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4.82)	(6.47)
		稅前純益				(135.42)	(6.61)
	純益率 (%)				(113.24)	(0.54)	
	每股盈餘 (元)				(0.97)	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0	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0	0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	0.0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10	0	
	財務槓桿度				0	0	

註 1：上列各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

註 2：本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註 3：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委託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核。

此致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

監察人：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綺霓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委託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核。

此致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

監察人：葉斯寅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委託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核。

此致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

監察人：洪傳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詳第 67-123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詳第 124-187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年及106年度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二路11號8樓

電話：(03)5795222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柯拔希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邦集團」)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邦集團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邦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邦集團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及(十五)；應收款項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

合邦集團係以產銷電腦週邊設備為營運之主要收入來源，而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在於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的真實性，因營業收入涉及管理當局之經營績效，且公司之銷售客戶集中度過高，管理階層可能未依規定提早或遞延認列收入以達成預期淨利，或者虛構交易內容，造成營業收入可能存在重大誤述，連帶影響應收款項餘額之真實性。本會計師將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之測試視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對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執行控制測試，評估該控制預防並偵測收入認列之錯誤及舞弊情形。
- 對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執行分析性覆核程序，評估前項應收款項合理性及收入是否認列於適當期間。
- 執行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之證實測試，抽樣核對銷貨訂單、商業發票、出庫單及匯款證明等相關文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以評估合邦集團之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針對銷售客戶集中度過高之廠商進行期末應收款項餘額發函詢證，以確認交易是否真實及正確。

存貨及預付款之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八)；存貨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合邦集團之存貨因營運策略需求係以預付方式作為其主要交易模式，而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及在於其預付貨款之真實性及存貨認列時點之正確性。由於預付貨款因金額過高且客戶非可任意變動，存有非實際預付購買存貨之疑慮，且若供應商無法更動，存有若無法如期供貨將造成公司出貨延遲之風險；存貨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存在於其供應商已將其原物料風險移轉而公司有未轉列存貨之重大誤述。本會計師將存貨及進貨認列之測試視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對進貨及付款作業循環執行控制測試，評估該控制預防並偵測存貨及付款認列之錯誤及舞弊情形。
- 對存貨及付款執行分析性覆核程序，評估前項存貨及付款是否認列於適當期間。
- 執行存貨及付款認列之證實測試，抽樣核對進貨訂單、商業發票、出庫單等相關文件，並針對進貨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以評估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及付款認列政策是否依相

關公報規定辦理。

- 針對進貨客戶集中度過高之廠商進行期末應付款項及預付貨款餘額發函詢證，以確認交易是否真實及正確。

繼續經營假設之評估

事項說明：

合邦集團從其財務報表觀之，其負債比率偏高，期末每股淨值偏低，本會計師將繼續經營假設之評估測試視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對公司自行編列預算報表進行檢閱，評估其預算假設及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可行性。
- 檢閱其與關聯企業之借貸合約，並測試公司是否依其借貸合約約定按時償還本息。
- 檢閱其與銀行借款之合約，並測試公司是否依其借貸合約約定按時償還本息。
- 評估近年來公司營運策略政策是否使其本業逐漸獲利。
- 評估公司整體現金流量情況是否屬現金流入。

其他事項-查核範圍

合邦集團民國 106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結論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合邦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邦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邦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邦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邦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畫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邦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璨增

葉璨增



會計師：

曾友龍

曾友龍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文號：金管政審字第1070332599號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文號：金管政審字第1050334552號

中華民國108年3月20日



合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合州辦事處

民國108年12月31日

代碼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碼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二十))	8,274	1	30,943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二十))	518,666	67	\$	387,400	6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二)及(二十))	30,448	4	37,824	6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六(十七))	5,508	1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十))	142	-	302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二十))	1,694	-	309	-	-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126,986	16	119,482	1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及(二十))	4,575	1	3,322	-	-
1410	預付款項	358	-	270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及七)	125,739	16	130,095	21	21
1421	預付貨款(附註六(三))	552,231	71	410,453	65	2254	有特法律程序決定之負債準備(附註六(十一))	-	-	534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二十)及八)	38,992	5	8,731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	139	-	583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57,431	97	608,005	9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56,321	85	522,243	83	8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598	-	816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8,493	3	19,274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58	-	83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七))	-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56	-	899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104	-	162	-	2XXX	負債總計	656,977	85	523,142	83	8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1,051	-	458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四)及(二十))	635	-	67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283	3	20,565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											
	股本											
	普通股股本	570,850	73	570,850	91							
	保留盈餘	(450,747)	(58)	(465,837)	(74)							
	待彌補虧損	-	-	-	-							
	其他權益	634	-	515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120,737	15	105,428	17							
	權益總計	120,737	15	105,428	17							
1XXX	資產總計	777,714	100	628,570	100	3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777,714	100	\$	628,570	100



董事長：柯拔希



經理人：楊介一



會計主管：林淑慧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代 碼	項 目	107 年 1 月 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金 額 %	至 12 月 31 日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	\$ 1,997,878	100	\$ 1,877,499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六)及十二)	1,927,397	96	1,802,807	96
5900	營業毛利	70,481	4	74,692	4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十六)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667	-	5,646	-
6200	管理費用	28,389	2	25,40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87	-	2,57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6,443	2	33,617	2
6900	營業淨利	34,038	2	41,075	2
	營業外收益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	1,175	-	64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87	-	7,116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及七)	(20,898)	(1)	(15,04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636)	(1)	(7,288)	-
7900	稅前淨利	14,402	1	33,787	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三))	792	-	(3,695)	-
8200	本期淨利	15,194	1	30,092	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23)	-	(2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19	-	4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	-	(2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四))	119	-	1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9	-	1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5	-	(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309	1	\$ 30,089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194	1	\$ 30,092	2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15,194	1	\$ 30,092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309	1	\$ 30,089	2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15,309	1	\$ 30,089	2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27		\$ 0.5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27		\$ 0.5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柯拔希



經理人：楊介一



會計主管：林淑慧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合計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570,850	\$(496,008)	\$ 497		\$ 75,339	\$ 75,339	
本期淨利	-	30,092	-		30,092	30,0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四))	-	(21)	18		3)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071	18		30,089	30,08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570,850	(465,937)	515		105,428	105,428	
民國107年1月1日	570,850	(465,937)	515		105,428	105,428	
107年1月1日餘額	570,850	(465,937)	515		105,428	105,428	
本期淨利	-	15,194	-		15,194	15,1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四))	-	(4)	119		115	1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190	119		15,309	15,309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570,850	\$(450,747)	\$ 634		\$ 120,737	\$ 120,7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柯拔希



經理人：楊介一



會計主管：林淑慧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402	\$ 33,78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186)	(2,637)
折舊費用	781	1,036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5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5,345)
攤提費用	58	203
利息收入	(113)	(94)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5)	(160)
利息費用	20,898	15,044
訴訟賠償負債準備損失	-	5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科目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8,594	3,614
其他應收款減少	183	63
存貨增加	(7,459)	(4,87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8)	204
預付貨款增加	(141,778)	(142,31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30,261)	(2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6	(202)
合約負債增加	5,508	-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385	(4,41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92	(121)
負債準備減少	(534)	-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444)	(15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48)	(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29,119)	(105,846)
收取之利息	87	69
退還之所得稅	3	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9,029)	(105,77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22,3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2,2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31,266	108,244
償還長期借款	-	(2,61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2,583)	(372)
支付之利息	(22,410)	(13,95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6,273	91,3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7	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2,669)	7,7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943	23,1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274	\$ 30,9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柯拔希



經理人：楊介一



會計主管：林淑慧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5 年 1 月 22 日經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設立，並於同年 3 月 4 日取得園區事業登記證開始營業。本公司主要從事替客戶設計及產銷電腦週邊商品、開發半導體零組件及前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本公司之子公司其主要營業活動，請詳閱附註四(三)2.之說明。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項目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以下稱 IFRS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 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 IFRS 9，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 107 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IFRS 9 主要修正如下：

(1)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減損：以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已發生損失模式。

(3)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4)IFRS 9 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 IAS 39 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 IFRS 9 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30,943	攤銷後成本	30,943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37,824	攤銷後成本	37,824
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302	攤銷後成本	302
其他金融資產 (含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9,402	攤銷後成本	9,402

註 1：適用 IAS 39 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首次適用 IFRS 9 對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以下稱 IFRS15）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以下稱 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下稱 IAS 18）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合併公司首次採用 IFRS 15 對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3.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1 號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以下稱 IFRIC 22）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項目外，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以下稱 IFRS 16)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以下稱 IAS 17)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稱 IFRIC 4)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將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法認列費用，為取得使用權資產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預付租賃款。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除下段所述作為投資性不動產之租賃外，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按前述利率折現並以如同於租賃開始日已適用 IFRS 16 之方式衡量。另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租賃條件(例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依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之預期情形衡量。

對於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以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 (1) 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企業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 (2) 若企業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企業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為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合併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合併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

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合併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合併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公司	United Holding Business Ltd.	投資	100%	100%	-
United Holding Business Ltd.	台合芯集成電路(深圳)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應用開發及電子產品進出口業務	100%	1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了符合現金流量避險而遞延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外，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之換算差額為公允價值損益之一部分。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

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總類

民國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質抵押之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民國 106 年度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質抵押之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民國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所持有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民國 106 年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應付款項之利息費用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八)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合併公司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必要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改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 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物	42 年
機器設備	3 至 6 年
生財器具	4 至 6 年
租賃改良	1 至 3 年
運輸設備	6 年
什項設備	3 至 6 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報導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賃

合併公司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在營業租賃下，所有給付均作為租賃支出，並附註揭露此一情形。

(十二)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商譽外之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

品牌。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電腦軟體成本	3 至 5 年
技術權利金	3 至 8 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報導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實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實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五)收入認列

民國 107 年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

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因而負相關義務，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 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民國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十六)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折現率係以政府公債於報導日之市場殖利率為主。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

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合併公司將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並轉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合併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聘僱契約，或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離職福利係當合併公司已明確承諾詳細之正式終止聘雇計畫且該計畫實際上無撤銷之可能時，或在鼓勵自願資遣下，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資遣提議，且接受之員工人數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於報導期間之十二個月後方支付時，應予折現。

4.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 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a. 同一納稅主體。

b.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合併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合併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二十)比較資訊

1. 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允許或規定外，合併公司揭露所有當期財務報表報導金額之前期比較資訊。
2. 當發生會計政策變動或重分類之情事時，比較資訊業已調整，俾與本年度財務資訊相比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前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估計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如附註四所述。相關退貨及折讓係依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商品銷售收入之減項，且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二)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合併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被投資公司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等。合併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額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及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五)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57	\$ 257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7,717	30,686
合 計	<u>\$ 8,274</u>	<u>\$ 30,943</u>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匯率風險及敏感性分析之資訊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31,818	\$ 40,412
減：備抵損失	(1,370)	(2,588)
合 計	<u>\$ 30,448</u>	<u>\$ 37,824</u>

民國107年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30天或月結30天。除個別客戶實際發生信用減損提列減損損失外，合併公司參考歷史經驗、考量客戶個別財務狀況及所屬產業、競爭優勢與展望，將客戶區分為不同風險群組並依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認列備抵損失；另針對逾期超過90天且無提供其他信用保證之應收帳款提列100%備抵損失。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

	107年12月31日
未逾期	<u>\$ 30,448</u>

備抵損失之變動：

	107年度
107年1月1日餘額(IAS39)	\$ (2,588)
追溯適用 IFRS 9 影響數	-
107年1月1日餘額(IFRS 9)	(2,588)
本期迴轉	1,186
匯率影響數	32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370)</u>

民國106年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30天或月結30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財務狀況分析等，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合併公司針對已逾期之應收帳款(帳齡皆已超過90天)，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37,824

備抵損失之變動：

	106年度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106年1月1日餘額	\$ (5,283)
本期迴轉	2,637
匯率影響數	5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588)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信用暴險資訊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三)存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原料	\$ -	\$ -
在製品及半成品	117,679	112,804
製成品	9,307	6,678
商品存貨	-	-
合計	\$ 126,986	\$ 119,482

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營運特性係於接單後預付貨款予供應商，再行加工生產，致預付貨款比例較高，為使財務報表適切表達，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將屬合併公司存貨部分由預付貨款予以重分類；民國106年12月31日亦將比較資訊調整，俾與本年度財務資訊相比較。

合併公司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以外，另以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總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45)	\$ (160)

(四)其他金融資產(含存出保證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流 動</u>				
質押存款	\$	2,488	\$	2,465
備償戶		36,504		6,266
合 計	\$	38,992	\$	8,731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635	\$	671

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設定質押定期存款作為短期銀行借款國外進口貨物之擔保及備償戶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圓邦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2.5%	\$ -	22.5%	\$ -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損	\$	-	\$	-
本期減損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並未依合併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總資產	\$	3,333	\$	3,333
總負債	\$	2	\$	2
	107年度		106年度	
收 入	\$	-	\$	-
本期淨損	\$	-	\$	-

合併公司並無任何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承擔關聯企業之或有負債，或對關聯企業之負債負有個別責任而產生之或有負債。

另合併公司關聯企業將資金移轉予合併公司之能力並未受有重大限制。
合併公司關聯企業圓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二年已無交易行為，負責人

已開始進行清算程序，合併公司已全數提列減損。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成本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生財器具	租賃改良	什項設備	合計
107年1月1日餘額	\$ 33,736	\$ 76,033	\$ 3,210	\$ -	\$ 1,473	\$ 114,452
處分及報廢	-	(37)	(44)	-	(41)	(122)
107年12月31日餘額	33,736	75,996	3,166	-	1,432	114,330
<u>累積折舊及減損</u>						
107年1月1日餘額	14,631	76,033	3,041	-	1,473	95,178
折舊費用	752	-	29	-	-	781
處分及報廢	-	(37)	(44)	-	(41)	(122)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5,383	75,996	3,026	-	1,432	95,837
<u>帳面價值</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18,353	\$ -	\$ 140	\$ -	\$ -	\$ 18,493

成本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生財器具	租賃改良	什項設備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33,736	\$ 86,922	\$ 4,872	\$ 2,198	\$ 1,473	\$ 129,201
本期增加	-	-	171	-	-	171
處分及報廢	-	(10,889)	(1,833)	(2,198)	-	(14,92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33,736	76,033	3,210	-	1,473	114,452
<u>累積折舊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13,879	86,919	4,797	2,198	1,473	109,266
折舊費用	752	3	26	-	-	781
處分及報廢	-	(10,889)	(1,782)	(2,198)	-	(14,86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4,631	76,033	3,041	-	1,473	95,178
<u>帳面價值</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19,105	\$ -	\$ 169	\$ -	\$ -	\$ 19,274

截至民國 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上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民國107年度無取得或處分投資性不動產之情形。

	<u>房 屋 及 建 築</u>	
<u>成本或認定成本</u>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046
本期處分		(26,046)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u>累積折舊及減損</u>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755
折舊		255
本期處分		(9,010)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u>帳面金額</u>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	-

合併公司民國106年5月出售投資性不動產售價為22,381仟元，帳列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5,345仟元，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已全數收款，相關重要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

(八) 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u>電腦軟體</u>	<u>技術權利金</u>	<u>合計</u>
<u>成本</u>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75	\$ -	\$ 2,475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75	-	2,475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2,313	-	2,313
本期攤銷	58	-	58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371	-	2,371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04	\$ -	\$ 104
<u>成本</u>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4,934	\$ 243,448	\$ 418,382
本期減少	(172,459)	(243,448)	(415,907)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75	-	2,475

累計攤銷及減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74,569	243,448	418,017
本期減少	(172,459)	(243,448)	(415,907)
本期攤銷	203	-	20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313	-	2,31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62	\$ -	\$ 162

(九)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之款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303,836	\$ 178,800
擔保借款	214,830	208,600
	<u>\$ 518,666</u>	<u>\$ 387,400</u>
尚未使用額度	\$ 434,965	\$ 380,917
利率區間	2.5%~4.24%	2.85%~3.99%

合併公司提供資產設定抵押供短期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勞務費	\$ 990	\$ 420
應付水電費	181	295
應付薪資	271	281
應付退休金	140	134
應付勞健保	165	161
應付利息	1,953	1,692
其他	875	339
合計	<u>\$ 4,575</u>	<u>\$ 3,322</u>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負債		
暫收款	\$ -	\$ 4
代收款	139	247
預收貨款	-	332
合計	<u>\$ 139</u>	<u>\$ 583</u>

(十一) 負債準備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 534	\$ -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	534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534)	-
期末餘額	\$ -	\$ 534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9月20日與玩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民事訴訟乙案，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於民國107年2月27日之判決，本公司仍應依其民國103年1月20日所簽訂顧問聘任契約書之約定，支付玩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民國103年8月20日至103年9月14日之顧問費用共新台幣533,750元；並自民國103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周年利率百分之五加計利息。本公司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已實際支付顧問費新台幣533,750元並迴轉相關負債準備，其相關利息及判決費新台幣101,697元業已一併入帳。

(十二)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供一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依新制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民國107年及106年度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60仟元及477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1) 合併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2) 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其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止，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基金專戶餘額計3,366仟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資訊。

3. 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折現率	1.05%	1.30%
計畫資產報酬率	1.05%	1.30%
未來薪資成長率	2.75%	2.75%
死亡率	10%	1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折現率		
增加 0.25%	\$ (86)	\$ (90)
減少 0.25%	89	93
未來薪資成長率		
增加 1.00%	\$ 368	\$ 385
減少 1.00%	(330)	(34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年度	106年度
預期一年內提撥金額	\$ 48	\$ 47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4 年	14 年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 -
利息成本	43	4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2)	(48)
	\$ 1	\$ 1

	107 年度	106 年度
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推銷費用	\$ -	\$ -
管理費用	\$ -	\$ -
研發費用	\$ 1	\$ 1

5. 認列資產負債表之金額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446	\$ 3,29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388)	(3,21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8	\$ 8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 3,293	\$ 3,238
當期服務成本	-	-
利息成本	43	49
精算損失	110	6
福利支付	-	-
期末餘額	\$ 3,446	\$ 3,293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 3,210	\$ 3,13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2	47
精算利益	87	(18)
雇主提撥	49	47
福利支付	-	-
期末餘額	\$ 3,388	\$ 3,210

6.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446	\$ 3,29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388)	(3,210)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 58	\$ 83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110	\$ 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87	\$ (18)

(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小計	\$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 (792)	\$ 1,175
虧損扣抵之產生	-	2,520
小計	(792)	3,695
所得稅(利益)費用	\$ (792)	\$ 3,695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5)	\$ (4)
稅率變動之影響	(14)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9)	\$ (4)

合併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度之所得稅(利益)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前淨利	\$ 14,402	\$ 33,787
依合併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 計算之所得稅	\$ 2,880	\$ 5,744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870)	1,175
虧損扣抵之產生及迴轉	(4,673)	(3,153)
稅率之變動	78	-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 變動	1,793	(71)
合 計	<u>\$ (792)</u>	<u>\$ 3,695</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11,734	\$ 9,941
課稅損失	104,413	148,947
	<u>\$ 116,147</u>	<u>\$ 158,888</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98 年度(核定)	159,865	108 年度到期
99 年度(核定)	116,842	109 年度到期
100 年度(核定)	95,857	110 年度到期
101 年度(核定)	53,543	111 年度到期
102 年度(核定)	66,547	112 年度到期
103 年度(核定)	29,409	113 年度到期
	<u>\$ 522,063</u>	

(2) 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及其個別之所得稅影響數及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淨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不動產減損損失	\$ 203	\$ 178	\$ -	\$ -	\$ 25	\$ (7)	\$ 25	\$ (7)	\$ -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746	106	-	-	640	(479)	640	(479)	-	-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102	83	-	-	19	4	-	-	19	4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598)	(816)	218	(780)	218	(780)	-	-
賠償損失負債準備	-	91	-	-	(91)	91	(91)	91	-	-
課稅損失	-	-	-	-	-	(2,520)	-	(2,520)	-	-
	<u>\$ 1,051</u>	<u>\$ 458</u>	<u>\$ (598)</u>	<u>\$ (816)</u>	<u>\$ 811</u>	<u>\$ (3,691)</u>	<u>\$ 792</u>	<u>\$ (3,695)</u>	<u>\$ 19</u>	<u>\$ 4</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5年度。

4. 我國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107年2月7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17%調增至20%，此修正自民國107年度開始適用。合併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5.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 (450,747)</u>	<u>\$ (465,937)</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u>	<u>\$ 11,035</u>
		<u>106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u>

我國於民國107年1月宣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所得稅法修正案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前述民國106年度預計稅額扣抵比率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不再適用，該等資訊僅供參考。

(十四) 權益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31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前述額定股本總額中，已發行股份均為57,085仟股，均為普通股。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6月27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每股10元，減資57,200仟股，共572,000仟元用來減資彌補虧損。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0日董事會決議其減資基準日為民國103年12月31日，並於民國104年1月19日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成。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98年1月、3月、8月、99年6月、12月、100年3月、101年11月、102年12月、103年9月及104年2月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12,062仟股、17,938仟股、200仟股、1,800仟股、15,000仟股、15,000仟股、30,000仟股、10,000仟股、9,100仟股及1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增資基準日分別為98年1月16日、3月16日、8月21日、99年6月1日、12月14日、100年3月18日、101年11月23日、102年12月26日、103年9月3日及104年2月16日。98年1月及3月私募之普通股每股均按2.6元折價發行，98年8月私募之普通股每股按10元平價發行，99年6月及12月私募之普通股每股分別按8元及3.13元折價發行，100年3月私募之普通股每股按3.19元折價發行，101年11月私募之普通股每股按1.29元折價發行，102年12月私募之普通股每股按1.28元折價發行，103年9月私募普通股按每股2.17元折價發行，及104年2月私募普通股按每股5.16元折價發行。另歷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及嗣後所配發之有價證券，應自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滿3年後，先取具櫃檯買賣中心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始得向證期局申報補辦公開發行。

1.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先填補虧損後，使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 保留盈餘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規定，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配盈餘。

3. 盈餘分配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合併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剩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分別經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及 106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決議皆因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彌補後仍虧損，皆不予配發股利。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虧損撥補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1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19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34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8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15

(十五)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合併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益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年度之淨利	\$ 15,194	\$ 30,09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7,085	57,085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27	\$ 0.53

2. 稀釋每股盈餘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淨利	\$ 15,194	\$ 30,09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57,085	57,08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後)	57,085	57,085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27	\$ 0.53

(十六) 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20年，並於民國112年12月前陸續到期。民國107年及106年每年租金分別為302仟元及279仟元，惟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得依規定調整租金，租約到期時可再續約。

合併公司除上述之土地租賃外，亦簽訂公務車之租賃合約，合計未來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 1,087	\$ 1,38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556	2,238
超過5年	-	279
	\$ 2,643	\$ 3,899

(十七)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1,997,878	\$ 1,877,499

2.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07年度	106年度
積體電路	\$ 5,918	\$ 40,039
電腦周邊商品	1,861,513	1,721,698
無線充電產品	8,382	8,599
其他電子產品	122,065	107,163
合計	\$ 1,997,878	\$ 1,877,499

3. 合約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 5,508	\$ 332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 107 年度認列於營業收入之金額為 332 仟元。

(十八) 員工及董監酬勞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合併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金額皆為0元，係以合併公司截至該段期間止之稅前淨利及公司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方式、順序及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租金收入	\$ 207	\$ 137
利息收入	113	94
佣金收入	366	402
其他收入	489	7
合計	<u>\$ 1,175</u>	<u>\$ 640</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943)	\$ (268)
呆帳迴轉利益	1,186	2,6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294
訴訟賠償損失	-	(534)
其他損失	(156)	(13)
合計	<u>\$ 87</u>	<u>\$ 7,116</u>

3. 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	\$ 16,986	\$ 11,414
非金融機構借款	3,912	3,630
合計	<u>\$ 20,898</u>	<u>\$ 15,044</u>

(二十)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274	\$ 30,943
應收票據及帳款	30,448	37,824
其他應收款項	142	302
其他金融資產(含存出保證金)	39,627	9,402
合計	<u>\$ 78,491</u>	<u>\$ 78,471</u>

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18,666	\$ 387,4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94	309
其他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130,314	133,417
合計	<u>\$ 650,674</u>	<u>\$ 521,126</u>

2. 信用風險-信用風險之暴險

(1) 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 78,491 仟元及 78,471 仟元。

(2) 信用風險集中之情況

合併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類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故現金之信用風險無顯著集中之虞。

3.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分析，包含估計利息，其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合約及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18,666	\$ 518,666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94	1,694	-	-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130,314	130,314	-	-
	<u>\$ 650,674</u>	<u>\$ 650,674</u>	<u>\$ -</u>	<u>\$ -</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87,400	\$ 387,4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09	309	-	-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133,417	133,417	-	-
	<u>\$ 521,126</u>	<u>\$ 521,126</u>	<u>\$ -</u>	<u>\$ -</u>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4.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險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10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美元	\$ 2,439	30.715	\$ 74,914
港元	10	3.921	39
金融負債			
美元	15,933	30.715	489,382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美元	\$ 2,432	29.8	\$ 72,474
港元	10	3.815	38
金融負債			
美元	13,000	29.8	387,400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港元貶值或升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4,144 仟元及 3,149 仟元，兩期分析採相同基礎。

5.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下列敏感度分析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1%，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6,444 仟元及 5,174 仟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產生。

6. 公允價值及帳面價值

合併公司之金融工具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含關係人)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短期借款。

(1) 決定公允價值所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與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存出保證金因無明確到期日，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

長期借款以其浮動利率計付利息者，其帳面價值約當於公允價值；以其固定利率計付利息，以其預期現金流量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採用之折現率為市場上條件類似之金融工具報酬率，其條件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等。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無固定利率付息之長期負債。

上述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涉及外幣匯率轉換時，合併公司以第一銀行系統所顯示之即期匯率報價作為外幣評估基礎，並一致性採用。

(2)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採用之公允價格，係根據主要市場內之市場參與者評估該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考慮市場參與者衡量公允價值之假設時，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可觀察程度，區分為三個等級：

- a.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c.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非可觀察參數)推導公允價值。

(二十一)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負責成立及管控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及政策，並向管理階層及董事會報告其運作，受其監督。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控管系統及程序，並監督相關運作。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階層會議、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相關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會監督財務部門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客戶之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金融資產。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針對每一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以決定其信用額度，且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並透過保險以降低信用風險。為降低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制定信用管理規章，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

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進行應收帳款之信用管理。合併公司亦彈性運用預付貨款及應收帳款等信用增強工具，必要時要求客戶提供擔保或保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損失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及可能發生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解客戶之特定損失，及相似客戶群組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可能發生之損失預估。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具一定等級以上信用評等之金融機構及政府機關，無重大履約疑慮。對於一定等級以上信用評等之金融機構的投資，依長期信用評等等級，設有投資額度上限，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及未使用之借款額度以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港幣及人民幣。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除銀行借款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外，並無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屬浮動利率之債權或債務，合併公司採逐筆議價方式控制利率波動產生影響。

(3) 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無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因此無權益價格暴險。

(二十二)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及研究發展費用等需求，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合併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

報導日之權益比率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權益總額	\$ 120,737	\$ 105,428
資產總額	\$ 777,714	\$ 628,570
權益比率	15.52%	16.77%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洲子洋開發(股)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與本公司同一人
多春國際投資(股)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與本公司同一人
POWER INTERNATIONAL CO., LTD	實質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1. 資金貸與(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洲子洋開發(股)有限公司	\$ 91,000	\$ 111,000
多春國際投資(股)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POWER INTERNATIONAL CO., LTD	4,630	8,986
合計	\$ 125,630	\$ 129,986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且皆為無擔保借款。

2. 應付利息-關係人(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洲子洋開發(股)有限公司	\$ 82	\$ 100
多春國際投資(股)有限公司	27	9
合計	\$ 109	\$ 109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年底尚未支付利息設算，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

3. 利息費用

	107 年度	106 年度
洲子洋開發(股)有限公司	\$ 2,794	\$ 3,330
多春國際投資(股)有限公司	826	300
POWER INTERNATIONAL CO., LTD	292	454
合計	<u>\$ 3,912</u>	<u>\$ 4,084</u>

4. 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對董事、監察人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職工福利	\$ 8,331	\$ 7,804
合計	<u>\$ 8,331</u>	<u>\$ 7,804</u>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參酌市場趨勢審查後遞交董事會決議。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短期銀行借款及質押予海關作為國外進口貨物代繳進口稅之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18,353	\$ -
質押定期存款	2,488	2,465
備償戶	36,504	6,266
合計	<u>\$ 57,345</u>	<u>\$ 8,731</u>

九、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除附註六(九)短期借款未使用額度及(十六)所述租賃合約之外，尚無其他重大承諾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48	18,763	19,211	508	16,298	16,806
員工保險費用	58	1,245	1,303	64	1,172	1,236
退休金費用	28	533	561	31	447	478
董事酬金	-	420	420	-	420	42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9	1,569	1,598	32	1,509	1,541
折舊費用	339	442	781	359	677	1,036
攤銷費用	-	58	58	-	203	203

十三、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107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一。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三。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係以整體公司之營運狀況為考量，由於合併公司僅有單一產品類別之銷售，且為統一集中之銷售方式銷售，故合併公司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可參照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積體電路	\$ 5,918	\$ 40,039
電腦週邊商品	1,861,513	1,721,698
無線充電產品	8,382	8,599
其他電子產品	122,065	107,163
	<u>\$ 1,997,878</u>	<u>\$ 1,877,499</u>

(三)地區別資訊合併公司主要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7年度			合計
	台灣	大陸	調整及銷除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997,878	\$ -	\$ -	\$ 1,997,878
部門間收入	-	5,592	(5,592)	-
利息收入	112	1	-	113
其他	1,062	-	-	1,062
收入總計	<u>\$ 1,999,052</u>	<u>\$ 5,593</u>	<u>\$ (5,592)</u>	<u>\$ 1,999,053</u>
利息費用	<u>\$ 20,606</u>	<u>\$ 292</u>	<u>\$ -</u>	<u>\$ 20,898</u>
折舊與攤銷	<u>\$ 839</u>	<u>\$ -</u>	<u>\$ -</u>	<u>\$ 839</u>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u>\$ (749)</u>	<u>\$ -</u>	<u>\$ 749</u>	<u>\$ -</u>
認列採權益法投資之減損損失	<u>\$ -</u>	<u>\$ -</u>	<u>\$ -</u>	<u>\$ -</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5,194</u>	<u>\$ (749)</u>	<u>\$ 749</u>	<u>\$ 15,194</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778,145</u>	<u>\$ 1,455</u>	<u>\$ (1,886)</u>	<u>\$ 777,714</u>

	106 年度			合計
	台灣	大陸	調整及銷除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877,499	\$ -	\$ -	\$ 1,877,499
部門間收入	-	3,316	(3,316)	-
利息收入	86	8	-	94
其他	539	7	-	546
收入總計	\$ 1,878,124	\$ 3,331	\$ (3,316)	\$ 1,878,139
利息費用	\$ 14,597	\$ 447	\$ -	\$ 15,044
折舊與攤銷	\$ 1,238	\$ 1	\$ -	\$ 1,239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 274	\$ -	\$ (274)	\$ -
認列採權益法投資之減損損失	\$ -	\$ -	\$ -	\$ -
應報導部門損益	\$ 30,092	\$ 274	\$ (274)	\$ 30,092
應報導部門資產	\$ 626,500	\$ 5,339	\$ (3,269)	\$ 628,570

(四)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以上者如下：

客戶名稱	107 年度		106 年度	
	銷貨金額	所佔比例%	銷貨金額	所佔比例%
甲客戶	\$ 1,991,961	100	\$ 1,837,460	98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台芯集成電路(深圳) 有限公司	1	勞務費用	\$5,592	月結90天	0.28%
0	本公司	台芯集成電路(深圳) 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96	雙方協議	0.24%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股數	期末持有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上期末						
本公司	United Holdings Busines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公司	USD 110	USD 110	1,100	100	(\$5,424)	\$(749)		子公司
本公司	圓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件製造、智慧財產權買賣及國際貿易	\$ 1,000	\$ 1,000	180	22.5	-	-		關聯企業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名稱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合 併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台合芯集成電路(深圳)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應用開 發及電子產品進 出口業務	HKD 1,000	註1	USD 128	\$ -	\$ -	USD 128	\$(749)	100.00%	\$(749)	\$(5,492)	\$ -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註一：透過投資設立United Holdings Business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2. 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 5)
台合芯集成電路(深圳)有限公司	\$ 3,932 (USD 128)	\$ 3,932 (USD 128)	\$ 72,442

註1：投資方式為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註3：係以截至本期末止合併公司實際匯至大陸地區之彙總金額列示。

註4：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即期匯率 US：NT=30.715 換算。

註5：依「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大陸投資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60%計算。

股票代碼:6103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年及106年度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二路11號8樓
電話：(03)5795222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六)及(十四)；應收款項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及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係以產銷電腦週邊設備為營運之主要收入來源，而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在於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的真實性，因營業收入涉及管理當局之經營績效，且公司之銷售客戶集中度過高，管理階層可能未依規定提早或遞延認列收入以達成預期淨利，或者虛構交易內容，造成營業收入可能存在重大誤述，連帶影響應收款項餘額之真實性。本會計師將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之測試視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對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執行控制測試，評估該控制預防並偵測收入認列之錯誤及舞弊情形。
- 對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執行分析性覆核程序，評估前項應收款項合理性及收入是否認列於適當期間。
- 執行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之證實測試，抽樣核對銷貨訂單、商業發票、出庫單及匯款證明等相關文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以評估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針對銷售客戶集中度過高之廠商進行期末應收款項餘額發函詢證，以確認交易是否真實及正確。

存貨及付款之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七)；存貨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因營運策略需求係以預付方式作為其主要交易模式，而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在於其預付貨款之真實性及存貨認列時點之正確性。由於預付貨款金額過高且客戶非可任意變動，存有非實際預付購買存貨之疑慮，且若供應商無法更動，存有若無法如期供貨將造成公司出貨延遲之風險；存貨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存在於其供應商已將其原物料風險移轉而公司有未轉列存貨之重大誤述。本會計師將存貨及進貨認列之測試視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對進貨及付款作業循環執行控制測試，評估該控制預防並偵測存貨及付款認列之錯誤及舞弊情形。
- 對存貨及付款執行分析性覆核程序，評估前項存貨及付款是否認列於適當期間。
- 執行存貨及付款認列之證實測試，抽樣核對進貨訂單、商業發票、出庫單等相關文件，並針對進貨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以評估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及預付款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針對進貨客戶集中度過高之廠商進行期末應付款項及預付貨款餘額發函詢證，以確認交易是否真實及正確。

繼續經營假設之評估

事項說明：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從其財務報表觀之，其負債比率偏高，期末每股淨值偏低，本會計師將繼續經營假設之評估測試視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對公司自行編列預算報表進行檢閱，評估其預算假設及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可行性。
- 檢閱其與關聯企業之借貸合約，並測試公司是否依其借貸合約約定按時償還本息。
- 檢閱其與銀行借款之合約，並測試公司是否依其借貸合約約定按時償還本息。
- 評估近年來公司營運策略政策是否使其本業逐漸獲利。
- 評估公司整體現金流量情況是否屬現金流入。

其他事項-查核範圍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

- 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其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畫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璨增

葉璨增



會計師：

曾友龍

曾友龍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文號：金管政審字第1070332599號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文號：金管政審字第1050334552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代 碼	項 目	107 年 1 月 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至 12 月 31 日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	\$ 1,997,878	100	\$ 1,877,499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及十二)	1,927,397	96	1,802,807	96
5900	營業毛利	70,481	4	74,692	4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655	-	5,646	-
6200	管理費用	27,070	2	23,479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87	-	2,57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5,112	2	31,695	1
6900	營業淨利	35,369	2	42,997	3
	營業外收益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	1,450	-	62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1,062)	-	4,48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及七)	(20,606)	(1)	(14,597)	(1)
7070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749)	-	27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967)	(1)	(9,210)	(1)
7900	稅前淨利	14,402	1	33,787	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三))	792	-	(3,695)	-
8200	本期淨利	15,194	1	30,092	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23)	-	(2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19	-	4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	-	(2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四))	119	-	1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9	-	1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5	-	(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309	1	\$ 30,089	2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27		\$ 0.5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27		\$ 0.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柯拔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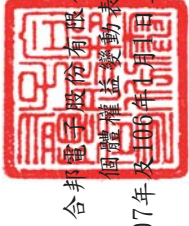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介一



會計主管：林淑慧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餘額	\$ 570,850	\$(496,008)	\$ 497	\$ 75,339
本期淨利	-	30,092	-	30,0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四))	-	(21)	18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071	18	30,08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570,850	(465,937)	515	105,428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餘額	570,850	(465,937)	515	105,428
本期淨利	-	15,194	-	15,1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四))	-	(4)	119	1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190	119	15,309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570,850	\$(450,747)	\$ 634	\$ 120,7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柯拔希



經理人：楊介一



會計主管：林淑慧

項	目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402	\$ 33,78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81	1,035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5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5,345)
攤提費用		58	203
利息收入	(112)	(86)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5)	(160)
利息費用		20,606	14,597
訴訟賠償負債準備損失		-	534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749	(2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科目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減少		6,485	1,271
其他應收款減少		8	28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896)	-
存貨增加	(7,459)	(4,87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9)	173
預付貨款增加	(141,778)	(142,31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30,261)	(25)
存出保證金減少		27	164
合約負債增加		5,508	-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392	(4,45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39	(271)
負債準備減少	(534)	-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444)	(15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48)	(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31,811)	(105,901)
收取之利息		86	59
退還之所得稅		3	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1,722)	(105,8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22,3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2,2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31,266	108,244
償還長期借款		-	(2,61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338)	2,625
支付之利息	(20,345)	(13,95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8,583	94,2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3,139)	10,6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415	19,7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276	\$ 30,4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柯拔希



經理人：楊介一



會計主管：林淑慧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5 年 1 月 22 日經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設立，並於同年 3 月 4 日取得園區事業登記證開始營業。本公司主要從事替客戶設計及產銷電腦週邊商品、開發半導體零組件及前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項目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以下稱 IFRS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 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 IFRS 9，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本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 107 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IFRS 9 主要修正如下：

(1)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減損：以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已發生損失模式。

(3)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4) IFRS 9 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 IAS 39 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 IFRS 9 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30,415	攤銷後成本	30,415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1)	36,933	攤銷後成本	36,933
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10	攤銷後成本	110
其他金融資產 (含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8,945	攤銷後成本	8,945

註 1：適用 IAS 39 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首次適用 IFRS 9 對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以下稱 IFRS15)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以下稱 IAS 11)、國際會計準則

第 18 號「收入」(以下稱 IAS 18)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 15 對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無重大影響。

3.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1 號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以下稱 IFRIC 22)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項目外，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以下稱 IFRS 16)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以下稱 IAS 17)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稱 IFRIC 4)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公司將選擇僅就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將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個體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法認列費用，為取得使用權資產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預付租賃款。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本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除下段所述作為投資性不動產之租賃外，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按前述利率折現並以如同於租賃開始日已適用 IFRS 16 之方式衡量。另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租賃期間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3)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租賃條件(例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依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之預期情形衡量。

對於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以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1)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企業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2)若企業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企業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為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了符合現金流量避險而遞延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外，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之換算差額為公允價值損益之一部分。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總類

民國 107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質抵押之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

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民國 106 年度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質抵押之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民國 107 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所持有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民國 106 年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應付款項之利息費用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七)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 採權益法之投資

1.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必要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2. 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個體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個體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 表決權之股份。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以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 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物	42 年
機器設備	3 至 6 年
生財器具	4 至 6 年
租賃改良	1 至 3 年
運輸設備	6 年
什項設備	3 至 6 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報導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 租賃

本公司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在營業租賃下，所有給付均作為租賃支出，並附註揭露此一情形。

(十一) 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商譽外之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電腦軟體成本	3 至 5 年
技術權利金	3 至 8 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報導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實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實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四)收入認列

民國 107 年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因而負相關義務，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 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民國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十五)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折現率係以政府公債於報導日之市場殖利率為主。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本公司將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並轉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本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聘僱契約，或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離職福利係當本公司已明確承諾詳細之正式終止聘僱計畫且該計畫實際上無撤銷之可能時，或在鼓勵自願資遣下，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資遣提議，且接受之員工人數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於報導期間之十二個月後方支付時，應予折現。

4.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 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a. 同一納稅主體。

b.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於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十七) 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十九)比較資訊

1. 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允許或規定外，本公司揭露所有當期財務報表報導金額之前期比較資訊。
2. 當發生會計政策變動或重分類之情事時，比較資訊業已調整，俾與本年度財務資訊相比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前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估計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如附註四所述。相關退貨及折讓係依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商品銷售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二)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被投資公司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等。本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四)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及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五)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51	\$ 251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6,725	30,164
合 計	\$ 7,276	\$ 30,415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匯率風險及敏感性分析之資訊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30,448	\$ 36,933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 30,448	\$ 36,933

民國107年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30天或月結30天。除個別客戶實際發生信用減損提列減損損失外，本公司參考歷史經驗、考量客戶個別財務狀況及所屬產業、競爭優勢與展望，將客戶區分為不同風險群組並依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認列備抵損失；另針對逾期超過90天且無提供其他信用保證之應收帳款提列100%備抵損失。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

	107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30,448

	<u>107年度</u>	
107年1月1日餘額(IAS39)	\$	-
追溯適用 IFRS 9影響數		-
107年1月1日餘額(IFRS 9)		-
本期迴轉		-
匯率影響數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u>

民國106年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30天或月結30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財務狀況分析等，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

	<u>106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u>36,933</u>

	<u>106年度</u>	
	<u>個別評估減損損失</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本期迴轉		-
匯率影響數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u>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信用暴險資訊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三)存貨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原料	\$	-	\$	-
在製品及半成品		117,679		112,804
製成品		9,307		6,678
商品存貨		-		-
合計	\$	<u>126,986</u>	\$	<u>119,482</u>

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營運特性係於接單後預付貨款予供應商，再行加工生產，致預付貨款比例較高，為使財務報表適切表達，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將屬合併公司存貨部分由預付貨款予以重分類；民國106年12月31日亦將比較資訊調整，俾與本年度財務資訊相比較。

本公司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以外，另以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總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45)	\$ (160)

(四)其他金融資產(含存出保證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流 動</u>		
質押存款	\$ 2,488	\$ 2,465
備償戶	36,504	6,266
合計	\$ 38,992	\$ 8,731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 187	\$ 214

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設定質押定期存款作為短期銀行借款國外進口貨物之擔保及備償戶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5,424)	\$ (4,794)
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5,424	4,794
小 計	-	-
關聯企業	-	-
合 計	\$ -	\$ -

1. 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持股 比例	帳面 金額	持股 比例	帳面 金額
United Holding Business Ltd	100%	\$ (5,424)	100%	\$ (4,794)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損)利	\$ (749)	\$ 2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749)	\$ 274

子公司相關資訊揭露請參閱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持股 比例	帳面 金額	持股 比例	帳面 金額
圓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5%	\$ -	22.5%	\$ -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損	\$ -	\$ -
本期減損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並未依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總資產	\$ 3,333	\$ 3,333
總負債	\$ 2	\$ 2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 -	\$ -
本期淨損	\$ -	\$ -

本公司並無任何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承擔關聯企業之或有負債，或對關聯企業之負債負有個別責任而產生之或有負債。

另本公司關聯企業將資金移轉予本公司之能力並未受有重大限制。

本公司關聯企業圓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二年已無交易行為，負責人已開始進行清算程序，本公司已全數提列減損。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成本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生財器具	租賃改良	什項設備	合計
107年1月1日餘額	\$ 33,736	\$ 76,033	\$ 3,166	\$ -	\$ 1,473	\$ 114,408
處分及報廢	-	(37)	-	-	(41)	(78)
107年12月31日餘額	33,736	75,996	3,166	-	1,432	114,330
累積折舊及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14,631	76,033	2,997	-	1,473	95,134
折舊費用	752	-	29	-	-	781
處分及報廢	-	(37)	-	-	(41)	(78)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5,383	75,996	3,026	-	1,432	95,837
帳面價值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18,353	\$ -	\$ 140	\$ -	\$ -	\$ 18,493

成本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生財器具	租賃改良	什項設備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33,736	\$ 86,922	\$ 4,828	\$ 2,198	\$ 1,473	\$ 129,157
本期增加	-	-	171	-	-	171
處分及報廢	-	(10,889)	(1,833)	(2,198)	-	(14,92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33,736	76,033	3,166	-	1,473	114,408
<u>累積折舊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13,879	86,919	4,754	2,198	1,473	109,223
折舊費用	752	3	25	-	-	780
處分及報廢	-	(10,889)	(1,782)	(2,198)	-	(14,86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4,631	76,033	2,997	-	1,473	95,134
<u>帳面價值</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19,105	\$ -	\$ 169	\$ -	\$ -	\$ 19,274

截至民國107及106年12月31日止，上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無取得或處分投資性不動產之情形。

	房 屋 及 建 築
<u>成本或認定成本</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6,046
本期處分	(26,04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u>累積折舊及減損</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8,755
折舊	255
本期處分	(9,01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u>帳面金額</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與民國106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所揭露資訊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106年5月出售投資性不動產售價為22,381仟元，帳列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5,345仟元，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已全數收款，相關重要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

(八)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技術權利金	合計
<u>成本</u>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75	\$ -	\$ 2,475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75	-	2,475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2,313	-	2,313
本期攤銷	58	-	58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371	-	2,371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04	\$ -	\$ 104
<u>成本</u>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4,934	\$ 243,448	\$ 418,382
本期減少	(172,459)	(243,448)	(415,907)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75	-	2,475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74,569	243,448	418,017
本期減少	(172,459)	(243,448)	(415,907)
本期攤銷	203	-	20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313	-	2,31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62	\$ -	\$ 162

(九)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之款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303,836	\$ 178,800
擔保借款	214,830	208,600
	\$ 518,666	\$ 387,400
尚未使用額度	\$ 434,965	\$ 380,917
利率區間	2.5%~4.24%	2.85%~3.99%

本公司提供資產設定抵押供短期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勞務費	\$ 990	\$ 420
應付水電費	181	295
應付退休金	140	134
應付勞健保	165	161
應付利息	1,953	1,692
其他	490	117
合計	<u>\$ 3,919</u>	<u>\$ 2,819</u>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負債		
暫收款	\$ -	\$ 4
代收款	139	247
預收貨款	-	332
合計	<u>\$ 139</u>	<u>\$ 583</u>

(十一)負債準備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 534	\$ -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	534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534)	-
期末餘額	<u>\$ -</u>	<u>\$ 534</u>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9月20日與玩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民事訴訟乙案，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於民國107年2月27日之判決，本公司仍應依其民國103年1月20日所簽訂顧問聘任契約書之約定，支付玩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民國103年8月20日至103年9月14日之顧問費用共新台幣533,750元；並自民國103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周年利率百分之五加計利息。本公司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已實際支付顧問費新台幣533,750元並迴轉相關負債準備，其相關利息及判決費新台幣101,697元業已一併入帳。

(十二)退職後福利計劃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供一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依新制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民國107年及106年度採確定提撥

退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60仟元及477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2)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其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止，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基金專戶餘額計3,366仟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資訊。

3. 精算假設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折現率	1.05%	1.30%
計畫資產報酬率	1.05%	1.30%
未來薪資成長率	2.75%	2.75%
死亡率	10%	1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折現率		
增加 0.25%	\$ (86)	\$ (90)
減少 0.25%	89	93
未來薪資成長率		
增加 1.00%	\$ 368	\$ 385
減少 1.00%	(330)	(34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年度	106年度
預期一年內提撥金額	\$ 48	\$ 47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4 年	14 年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 -
利息成本	43	4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2)	(48)
	\$ 1	\$ 1
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推銷費用	\$ -	\$ -
管理費用	\$ -	\$ -
研發費用	\$ 1	\$ 1

5. 認列資產負債表之金額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446	\$ 3,29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388)	(3,21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8	\$ 8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 3,293	\$ 3,238
當期服務成本	-	-
利息費用	43	49
精算損失	110	6
福利支付	-	-
期末餘額	<u>\$ 3,446</u>	<u>\$ 3,293</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 3,210	\$ 3,134
利息收入	42	47
精算利益	87	(18)
雇主提撥	49	47
福利支付	-	-
期末餘額	<u>\$ 3,388</u>	<u>\$ 3,210</u>

6.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446	\$ 3,29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3,388)</u>	<u>(3,210)</u>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u>58</u>	<u>83</u>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110</u>	<u>\$ 6</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87</u>	<u>\$ (18)</u>

(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小計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792)	1,175
虧損扣抵之產生	-	2,520
小計	(792)	3,695
所得稅(利益)費用	\$ (792)	\$ 3,695

本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 (5)	\$ (4)
稅率變動之影響	(14)	-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 (19)	\$ (4)

本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度之所得稅(利益)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 14,402	\$ 33,787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880	5,744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870)	1,175
虧損扣抵之產生及迴轉	(4,673)	(3,153)
稅率之變動	78	-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793	(71)
合計	\$ (792)	\$ 3,695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11,734	\$ 9,941
課稅損失	104,413	148,947
	\$ 116,147	\$ 158,888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98 年度(核定)	\$ 159,865	108 年度到期
99 年度(核定)	116,842	109 年度到期
100 年度(核定)	95,857	110 年度到期
101 年度(核定)	53,543	111 年度到期
102 年度(核定)	66,547	112 年度到期
103 年度(核定)	29,409	113 年度到期
	<u>\$522,063</u>	

(2) 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及其個別之所得稅影響數及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淨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不動產減損損失	\$ 203	\$ 178	\$ -	\$ -	\$ 25	\$ (7)	\$ 25	\$ (7)	\$ -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746	106	-	-	640	(479)	640	(479)	-	-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102	83	-	-	19	4	-	-	19	4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598)	(816)	218	(780)	218	(780)	-	-
賠償損失負債準備	-	91	-	-	(91)	91	(91)	91	-	-
課稅損失	-	-	-	-	-	(2,520)	-	(2,520)	-	-
	<u>\$ 1,051</u>	<u>\$ 458</u>	<u>\$ (598)</u>	<u>\$ (816)</u>	<u>\$ 811</u>	<u>\$ (3,691)</u>	<u>\$ 792</u>	<u>\$ (3,695)</u>	<u>\$ 19</u>	<u>\$ 4</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5年度。

4. 我國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107年2月7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17%調增至20%，此修正自民國107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5.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 (450,747)</u>	<u>\$ (465,937)</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u>	<u>\$ 11,035</u>
		<u>106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u>

我

國於民國107年1月宣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所得稅法修正案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前述民國106年度預計稅額扣抵比率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不再適用，該等資訊僅供參考。

(十四) 權益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31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前述額定股本總額中，已發行股份均為57,085仟股，均為普通股。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6月27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每股10元，減資57,200仟股，共572,000仟元用來減資彌補虧損。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0日董事會決議其減資基準日為民國103年12月31日，並於民國104年1月19日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成。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98年1月、3月、8月、99年6月、12月、100年3月、101年11月、102年12月、103年9月及104年2月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12,062仟股、17,938仟股、200仟股、1,800仟股、15,000仟股、15,000仟股、30,000仟股、10,000仟股、9,100仟股及1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增資基準日分別為98年1月16日、3月16日、8月21日、99年6月1日、12月14日、100年3月18日、101年11月23日、102年12月26日、103年9月3日及104年2月16日。98年1月及3月私募之普通股每股均按2.6元折價發行，98年8月私募之普通股每股按10元平價發行，99年6月及12月私募之普通股每股分別按8元及3.13元折價發行，100年3月私募之普通股每股按3.19元折價發行，101年11月私募之普通股每股按1.29元折價發行，102年12月私募之普通股每股按1.28元折價發行，103年9月私募普通股按每股2.17元折價發行，及104年2月私募普通股按每股5.16元折價發行。另歷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及嗣後所配發之有價證券，應自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滿3年後，先取具櫃檯買賣中心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始得向證期局申報補辦公開發行。

1.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先填補虧損後，使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 保留盈餘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規定，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

後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配盈餘。

3. 盈餘分配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剩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分別經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及 106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決議皆因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彌補後仍虧損，皆不予配發股利。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虧損撥補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1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19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34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8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15

(十五)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益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淨利	\$ 15,194	\$ 30,09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7,085	57,085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27	\$ 0.53

2. 稀釋每股盈餘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淨利	\$ 15,194	\$ 30,09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57,085	57,08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後)	57,085	57,085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27	\$ 0.53

(十六) 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20年，並於民國112年12月前陸續到期。民國107年及106年每年租金分別為302仟元及279仟元，惟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得依規定調整租金，租約到期時可再續約。

本公司除上述之土地租賃外，亦簽訂公務車之租賃合約，合計未來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 625	\$ 925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209	1,438
超過5年	-	279
	\$ 1,834	\$ 2,642

(十七)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1,997,878	\$ 1,877,499

2.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07年度	106年度
積體電路	\$ 5,918	\$ 40,039
電腦周邊產品	1,861,513	1,721,698
無線充電產品	8,382	8,599
其他電子產品	122,065	107,163
合計	\$ 1,997,878	\$ 1,877,499

3. 合約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 5,508	\$ 332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 107 年度認列於營業收入之金額為 332 仟元。

(十八) 員工及董監酬勞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本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金額皆為0元，係以本公司截至該段期間止之稅前淨利及公司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方式、順序及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租金收入	\$ 208	\$ 137
利息收入	112	86
佣金收入	366	402
其他收入	764	-
合計	\$ 1,450	\$ 625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952)	\$ (2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294
訴訟賠償損失	-	(534)
其他損失	(110)	(4)
合計	\$ (1,062)	\$ 4,488

3. 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	\$ 16,986	\$ 11,414
非金融機構借款	3,620	3,183
合計	\$ 20,606	\$ 14,597

(二十)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276	\$ 30,415
應收票據及帳款	30,448	36,933
其他應收款項(含關係人)	2,021	110
其他金融資產(含存出保證金)	39,179	8,945
合計	<u>\$ 78,924</u>	<u>\$ 76,403</u>

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18,666	\$ 387,4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02	10
其他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125,614	126,852
合計	<u>\$ 645,682</u>	<u>\$ 514,262</u>

2. 信用風險-信用風險之暴險

(1) 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 78,924 仟元及 76,403 仟元。

(2) 信用風險集中之情況

本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類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故現金之信用風險無顯著集中之虞。

3.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分析，包含估計利息，其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合約及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18,666	\$ 518,666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02	1,402	-	-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125,614	125,614	-	-
	<u>\$ 645,682</u>	<u>\$ 645,682</u>	<u>\$ -</u>	<u>\$ -</u>

	合約及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87,400	\$ 387,4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	10	-	-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126,852	126,852	-	-
	<u>\$ 514,262</u>	<u>\$ 514,262</u>	<u>\$ -</u>	<u>\$ -</u>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4.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險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美元	\$ 2,439	30.715	\$ 74,914
港元	10	3.921	39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5,933	30.715	489,382
非貨幣性項目：			
美元	177	30.715	5,424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美元	\$ 2,432	29.8	\$ 72,474
港元	10	3.815	38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3,000	29.8	387,400
非貨幣性項目：			
美元	161	29.8	4,794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港元貶值或升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4,199 仟元及 3,197 仟元，兩期分析採相同基礎。

4.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下列敏感度分析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1%，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6,404 仟元及 5,084 仟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產生。

5. 公允價值及帳面價值

本公司之金融工具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含關係人)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短期借款。

(1) 決定公允價值所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與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存出保證金因無明確到期日，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

長期借款以其浮動利率計付利息者，其帳面價值約當於公允價值；以其固定利率計付利息，以其預期現金流量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本公司採用之折現率為市場上條件類似之金融工具報酬率，其條件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等。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無固定利率付息之長期負債。

上述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涉及外幣匯率轉換時，本公司以第一銀行系統所顯示之即期匯率報價作為外幣評估基礎，並一致性採用。

(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採用之公允價格，係根據主要市場內之市場參與者評估該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考慮市場參與者衡量公允價值之假設時，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可觀察程度，區分為三個等級：

- a.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c.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非可觀察參數)推導公允價值。

(二十一)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成立及管控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及政策，並向管理階層及董事會報告其運作，受其監督。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控管系統及程序，並監督相關運作。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階層會議、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相關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會監督財務部門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客戶之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金融資產。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針對每一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以決定其信用額度，且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並透過保險以降低信用風險。

為降低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制定信用管理規章，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進行應收帳款之信用管理。本公司亦彈性運用預付貨款及應收帳款等信用增強工具，必要時要求客戶提供擔保或保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損失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及可能發生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解客戶之特定損失，及相似客戶群組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可能發生之損失預估。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具一定等級以上信用評等之金融機構及政府機關，無重大履約疑慮。對於一定等級以上信用評等之金融機構的投資，依長期信用評等等級，設有投資額度上限，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一般而言，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及未使用之借款額度以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港幣及人民幣。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本公司除銀行借款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外，並無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屬浮動利率之債權或債務，本公司採逐筆議價方式控制利率波動產生影響。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無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因此無權益價格暴險。

(二十二)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及研究發展費用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

報導日之權益比率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權益總額	\$ 120,737	\$ 105,428
資產總額	\$ 778,146	\$ 626,500
權益比率	15.52%	16.83%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洲子洋開發(股)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與本公司同一人
多春國際投資(股)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與本公司同一人
POWER INTERNATIONAL CO., LTD	實質關係人
台合芯集成電路(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持有股權之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台合芯集成電路(深圳)有限公司	\$ 1,896	\$ -
合計	\$ 1,896	\$ -

本公司代子公司支付之代墊款。

2. 資金貸與(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洲子洋開發(股)有限公司	\$ 91,000	\$ 111,000
多春國際投資(股)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POWER INTERNATIONAL CO., LTD	586	-
合計	\$ 121,586	\$ 121,000

本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且皆為無擔保借款。

3. 應付勞務費-關係人(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台合芯集成電路(深圳)有限公司	\$ -	\$ 2,923
合計	\$ -	\$ 2,923

本公司尚未支付子公司之勞務費用。

4. 應付利息-關係人(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洲子洋開發(股)有限公司	\$ 82	\$ 100
多春國際投資(股)有限公司	27	9
合計	\$ 109	\$ 109

本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年底尚未支付利息設算，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

5. 營業費用

	107 年度	106 年度
台合芯集成電路(深圳)有限公司	\$ 5,592	\$ 3,316
合計	\$ 5,592	\$ 3,316

本公司支付予子公司之勞務費用，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依合約約定計算。

6. 利息費用

	107 年度	106 年度
洲子洋開發(股)有限公司	\$ 2,794	\$ 3,330
多春國際投資(股)有限公司	826	300
合計	\$ 3,620	\$ 3,630

7. 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對董事、監察人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職工福利	\$ 7,893	\$ 7,342
合計	\$ 7,893	\$ 7,342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參酌市場趨勢審查後遞交董事會決議。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短期銀行借款及質押予海關作為國外進口貨物代繳進口稅之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18,353	\$ -
質押定期存款	2,488	2,465
備償戶	36,504	6,266
合計	\$ 57,345	\$ 8,731

九、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除附註六(九)短期借款未使用額度及(十六)所述租賃合約之外，尚無其他重大承諾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48	14,669	15,117	508	13,671	14,179
員工保險費用		58	1,143	1,201	64	1,068	1,132
退休金費用		28	533	561	31	447	478
董事酬金		-	420	420	-	420	42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9	1,526	1,555	32	1,350	1,382
折舊費用		339	442	781	359	676	1,035
攤銷費用		-	58	58	-	203	203

十三、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107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一。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三。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台芯集成電路(深圳)有限公司	1	勞務費用	\$5,592	月結90天	0.28%
0	本公司	台芯集成電路(深圳)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96	雙方協議	0.24%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上期末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United Holdings Busines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公司	USD 110	USD 110	1,100	100	(\$5,424)	\$(749)		子公司
本公司	圓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件製造、智慧財產權買賣及國際貿易	\$ 1,000	\$ 1,000	180	22.5	-	-		關聯企業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名稱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合 併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台 芯 集 成 電 路 (深 圳) 有 限 公 司	集 成 電 路 應 用 開 發 及 電 子 產 品 進 出 口 業 務	HKD 1,000	註1	USD 128	\$ -	\$ -	USD 128	\$(749)	100.00%	\$(749)	\$(5,492)	\$ -

註一：透過投資設立United Holdings Business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2. 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5)
台 芯 集 成 電 路 (深 圳) 有 限 公 司	\$ 3,932 (USD 128)	\$ 3,932 (USD 128)	\$ 72,442

註1：投資方式為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註3：係以截至本期末止合併公司實際匯至大陸地區之彙總金額列示。

註4：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即期匯率US：NT=80.715換算。

註5：依「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大陸投資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60%計算。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零用金	\$ 551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註一)	6,725
合計	<u>\$ 7,276</u>

註一：外幣係依 107 年 12 月 31 日台灣銀行牌告即期平均匯率換算

美元：台幣 1：30.715

港元：台幣 1：3.921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 售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Fujitsu Business Technolog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 30,448
合 計	\$ 30,448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成本	淨變現價值
原料	\$ 18,428	\$ -
在製品及半成品	126,055	117,679
製成品	30,174	9,307
商品	1,074	-
小計	175,731	\$ 126,986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8,745)	
淨額	\$ 126,986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採權益法認列		期末餘額		股權淨值
	股數(仟股)	金額	之投資(損)益	減損損失	股數(仟股)	金額	
未上市(櫃)公司							
圓邦科技(股)公司	180	\$ -	\$ -	\$ -	180	\$ -	\$ -
合計		\$ -	\$ -	\$ -		\$ -	\$ -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借款種類	說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信用借款	華南銀行	\$ 61,430	107/8/28~108/8/28	3.86%	USD \$ 2,000	無
		-	107/8/28~108/8/29	3.86%	USD 2,000	"
	台企銀行	180,976	107/8/29~108/8/29	3.72%	USD 6,000	"
		-	107/8/29~108/8/29	3.63%	USD 6,000	"
	彰化銀行	61,430	107/8/21~108/7/31	4.24%	USD 2,000	"
		-	107/8/21~108/7/31	4.24%	USD 2,000	"
擔保借款	合作金庫銀行	61,970	107/11/8~108/11/5	2.50%	NTD 65,000	活期存款
	台企銀行	30,000	107/8/29~108/8/29	2.25%	NTD 30,000	"
	第一銀行	122,860	107/9/11~108/9/11	3.25%	USD 4,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7/9/11~108/9/11	3.25%	USD 4,000	"
		<u>\$ 518,666</u>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661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Shanghai) Corporaation.	404
天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02
其他(小於本科目餘額 5%)	35
合計	<u>\$ 1,402</u>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貸餘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採權益法認列 之投資(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股數(仟股)	期末餘額		股權淨值
	股數(仟股)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未上市(櫃)公司								
United Holding								
Business Ltd.	1,100	\$ (4,794)	\$ (749)	\$ 119	1,100	100%	\$ (5,424)	\$ (5,424)
合計		\$ (4,794)	\$ (749)	\$ 119			\$ (5,424)	\$ (5,424)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數 量	金 額
積體電路	210 仟顆	\$ 5,918
電腦周邊商品	1,142 仟個	1,861,513
無線充電產品	16 仟個	8,382
其他電子產品	67 仟個	122,065
合計		\$ 1,997,878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淨額		\$ 1,997,878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期初原料	\$ 18,429	
本期淨料淨額	1,412,138	
期末原料	(18,428)	\$ 1,412,139
直接人工		-
製造費用		18,133
製造成本		1,430,272
加：期初在製品及半成品		121,219
減：期末在製品及半成品		(126,056)
製成品成本		1,425,435
加：期初製成品		27,550
外購製成品		504,631
減：期末製成品		(30,174)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1,927,442
期初外購商品存貨	1,074	
期末外購商品存貨	(1,074)	
買賣業銷貨成本		-
減：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5)
營業成本合計		\$ 1,927,397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	\$ 448
加工支出	16,707
折舊費	339
水電瓦斯費	273
其他(小於本科目金額 5%)	366
合計	<u>\$ 18,133</u>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銷售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計
薪資	\$ 2,333	\$ 10,950	\$ 1,806	\$ 15,089
租金	131	922	-	1,053
郵電費	2,135	149	9	2,293
保險費	243	910	135	1,288
交際費	180	991	2	1,173
職工福利費	-	1,096	-	1,096
勞務費	-	7,315	-	7,315
什項費用	12	1,778	32	1,822
其他(小於本科目金額 5%)	621	2,959	403	3,983
合計	\$ 5,655	\$ 27,070	\$ 2,387	\$ 35,112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性質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448	\$ 14,669	\$ 15,117	\$ 508	\$ 13,671	\$ 14,179
薪資費用	58	1,143	1,201	64	1,068	1,132
員工保險費用	28	533	561	31	447	478
退休金	-	420	420	-	420	420
董事酬金	29	1,526	1,555	32	1,350	1,38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39	442	781	359	676	1,035
折舊費用	-	58	58	-	203	203
攤銷費用	\$ 902	\$ 18,791	\$ 19,693	\$ 994	\$ 17,835	\$ 18,829

註：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皆為 14 人。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758,311	606,392	151,919	25.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493	19,274	(781)	-4.05%
其他資產		104	162	(58)	-35.80%
無形資產		1,238	672	566	84.23%
資產		778,146	626,500	151,646	24.21%
流動負債		651,329	515,379	135,950	26.38%
其他非流動負債		6,080	5,693	387	6.80%
負債總額		657,409	521,072	136,337	26.16%
股 本		570,850	570,850	0	0.00%
保留盈餘		(450,747)	(465,937)	15,190	-3.26%
其它權益		634	515	119	23.11%
股東權益總額		120,737	105,428	15,309	14.52%

說 明：

(一)重大變動原因及影響：

1. 流動資產增加 151,919 仟元，主要係預付貨款增加所致。
2. 流動負債增加 135,950 仟元，係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3. 保留盈餘增 15,190 仟元，主要 107 年度稅後淨利為正。

(二)未來因應計畫：

1. 展望民國 108 年，合邦公司除了持續開發新產品外，也積極與多家銀行接洽，以融資方式增加公司營運資金，以期能夠較迅速的為公司挹注營業收入。同時控管營運成本及費用，維持在最合理之狀態，以達到最大效益。
2. 短期業務發展之方向：
 - (1)強化計劃管理，加速新產品推出時程。
 - (2)增加電腦週邊產品開發組合，擴大市場佔有率。
 - (3)應用在工業 4.0 相關需求技術與 32 位元核心之整合 IC 計畫。
3. 長期業務發展之方向：
 - (1)新增智慧系統開發事業處，以銷售合邦原有專利 IC 為主，整合創新應用的研發
 - (2)加強無線音響方案整合度，達成最佳方案供應商目標
 - (3)引進更多的策略聯盟夥伴，包括技術及行銷方面。

二、財務績效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997,878	1,877,499	120,379	6.41%
營業成本	1,927,397	1,802,807	124,590	6.91%
營業毛利	7,481	74,692	(67,211)	-89.98%
營業費用	36,443	33,617	2,826	8.41%
營業淨利(損)	34,038	41,075	(7,037)	-17.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636)	(7,288)	(12,348)	169.43%
稅前淨利(損)	14,402	33,787	(19,385)	-57.37%
所得稅利益	792	(3,695)	4,487	-121.43%
其他綜合損益	15,194	30,092	(14,898)	-49.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309	30,089	(14,780)	-49.12%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194	30,092	(14,898)	-49.51%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309	30,089	(14,780)	-49.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銷貨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係因電腦週邊產品營收增加，致本期銷貨收入增加。				
2. 銷貨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係因電腦週邊產品營收增加，銷貨成本相對增加所致。				
3. 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係因營收增加銷售費用相對增加。				
4. 營業外支出較去年同期增加，係因去年同期處份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5,294 仟元且本年度利息費用增加 5,854 仟元。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 108 年度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客戶下單狀況及對未來市場環境變化情形而估計，預期銷售數量如下

單位：仟顆

產品	預期銷售數量	百分比(%)
光碟系統晶片	638	32.58%
電腦週邊	1,320	67.42%
合計	1,958	100%

三、現金流量

(一)107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出)	全年因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匯率影響數	現金剩餘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30,943	(129,029)	106,273	87	8,274	-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新台幣 129,029 仟元，主係預付貨款較高所致。
- 2.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新台幣 106,273 仟元，主係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 3.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預計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出)	全年因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銀行借款	理財計畫
8,274	1,205	3,070	12,549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新產品開發效應及費用控管下，未來一年將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2)投資及籌資活動：建立信用額度，取得銀行借款，採 L/C 交易，以 L/C 取得銀行借款。 (3)融資理財活動：預計私募現金增資及償還關係人借款。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及未來五年擬投資之資本支出性質：無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項目	107 年度
利息收(支)淨額(1)	(20,898)仟元
營業收入(2)	1,997,878 仟
營業淨利(損)(3)	34,038 仟元
(1)/(2)	-1.05%
(1)/(3)	-64.40%

本公司 107 年度利息支出淨額為新台幣 20,898 仟元，各占該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分別為 1.05%及 64.40%，107 年度因銀行融資增加及美國升息影響，利息費用較去年增加 585 萬。預估當市場利率增加或減少 1%，將增加本公司每年度利息費用約增加 6,444 仟元，雖佔本公司營收比重不高，但為降低利率變動之影響，本公司未來將密切注意利率之變動，並積極與往來銀行爭取最佳之利率，或採用其它籌資管道以降低全公司利息費用。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項目	107 年度
兌換(損)益淨額(1)	(943)仟元
營業收入(2)	1,997,878 仟
營業淨利(損)(3)	34,038 仟元
(1)/(2)	-0.05%
(1)/(3)	-2.77%

公司外匯政策以保守穩健為原則，對於重大外銷、外購交易均以外幣報價，除採取外幣收支互抵之自然避險方式外，並將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關係，持續觀察匯率變化情形，以減少因成本變動而對公司損益的影響。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通貨膨脹係整體經濟環境之變化，近年物價穩定上漲，本公司將密切注意通貨膨脹情形對進貨成本之影響，適當調整產品售價以因應之；唯此一因素對本公司損益估計應無重大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Class-D 放大器 IC 與充電器 IP 結合之 IC 的合作計畫
2. 工業 4.0 相關需求之隔離式 ADC 技術與 32 位元核心之整合 IC 計畫
3. USB 3.1 Type C Docking 計畫
4. 銷售合邦原有專利 IC 為主，整合創新應用的研發
預計 108 年度研發費用為 14,463 仟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綜觀 108 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之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持續研究開發新產品並使其即時上市外，另採取調整組織架構及產品差異化的策略以降低科技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之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在進貨方面：因產業特性，本公司代工廠商集中，然因其均為國際知名大廠，所生產之產品具市場領導地位，風險相對降低，且對穩定本公司供貨來源及產品競爭力和獲利性，有很大助益。為考慮晶圓代工、封裝測試廠之產能、價格因素及分散風險，本公司與多家晶圓代工廠及外包封裝測試廠合作。

2. 在銷貨方面：在支援原有客戶成長時，本公司也不斷拓展客戶來源，開發更豐富及多元的系統方案促進產品銷售。本公司長期與客戶配合且因產品市場特性造成銷貨集中情形，本公司將配合新產品之推出，積極拓展新客戶，以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之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日與玩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民事訴訟乙案，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判決，本公司仍應依其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日所簽訂顧問聘任契約書之約定，支付玩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日至一〇三年九月十四日之顧問費用共新台幣533,750元；並自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周年利率百分之五加計利息。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12月31日止，已實際支付顧問費新台幣533,750元並迴轉相關負債準備，其相關利息及判決費新台幣101,697元業已一併入帳。

2.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比率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所代表之法人股東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如下：
無。

(2)關於本公司持股比率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如下：
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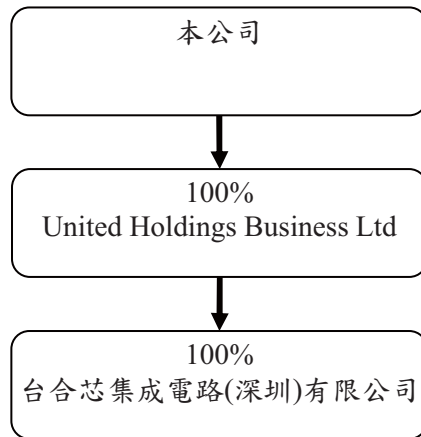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United Holdings Business Ltd	92.6.13	P.O. Box 315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3,815	控股公司
台合芯集成電路(深圳)有限公司	100.03.03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与 益田路交界东南皇都广场3号楼 2914、2915	3,932	集成電路應用開 發及電子產品進 出口業務

3.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並說明往來分工情形。

(1) 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

- A. 影音系統之半導體零組件。
- B. 光碟系統之半導體零組件。
- C. 顯示器系統之半導體零組件。
- D. 電源管理系統之半導體零組件。
- E. 通訊系統之半導體零組件。
- F. 客戶委託開發之半導體零組件。
- F. MP3 CD 播放器控制晶片。
- G. MP3 CD 錄製器控制晶片。

- H. CD-RW 控制晶片。
- I. CD 語音錄製/拷貝器控制晶片。
- J. 電腦週邊商品。
- K. 無線充電產品。
- L. 其它電子產品。

(2)各關係企業所經營業務往來分工情形

各關係企業主要營業項目或生產項目，其明細請詳如前揭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表所示。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United Holdings Business Ltd	董事	卓培英 [合邦電子(股)公司代表人]	1,100,000	100%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值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元) (稅後)
United Holdings Business Ltd	3,815	68	5,492	(5,424)	-	-	(749)	-0.68
台合芯集成電路(深圳)有限公司	3,932	1,388	4,104	(5,492)	-	(6,923)	(749)	--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67 頁至第 123 頁。

(三)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本公司無未完成之上櫃承諾事項。
-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是否有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柯拔希



(僅限於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度年報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六 月 四 日